

股票代碼:1517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ROMAX

一〇二年度年報

公司網址：<http://www.leechi.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五日 刊印

一、發言人資料：

本公司發言人姓名	李育政
職稱	管理部副理
聯絡電話	04-7382121
E - m a i l	gmoe@leechi.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	蔡芳珠
職稱	財務部副處長
聯絡電話	04-7382121
E - m a i l	fint@leechi.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地址、電話：

總公司地址：彰化市石牌里石牌路一段 112 號

電話：04-7382121

南崗廠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南五路 8 號

電話：049-225595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股票過戶代理機構名稱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二樓
電話	02-27023999
網址	http://agency.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成德潤、吳麗冬會計師
地址	台中市台灣大道二段 218 號 27 樓
電話	04-23280055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leechi.com.tw>

#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37
七、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0
九、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42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50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0
伍、營運概況.....	51
一、業務內容.....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勞資關係 .....	62
六、重要契約 .....	63
陸、財務概況 .....	6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	6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7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8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 .....	85
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	142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143
七、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 週轉困難情事 .....	20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210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	210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	211
三、現金流動分析 .....	21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21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214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	214
七、其他重要事項 .....	216
捌、特別記載事項 .....	21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21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22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223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223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223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前言：

以外銷為主的台灣自行車產業，由一〇二年度的出口狀況來分析，總體成車出口數量及金額與去年度同期比均呈現小幅衰退情形，同步在零件出口部分亦呈現衰退，顯示自行車消費市場雖已逐漸走出過去美國金融海嘯及歐債危機所帶來的衝擊，且近年又在中國等新興市場帶動下呈現高度成長情形，但受到氣候異常及景氣等因素影響，整體消費動能仍未完全復甦，台灣自行車產業仍面對嚴峻且競爭之經濟環境挑戰，如何維持成長的動能，擴大國際市場佔有率及持續產業競爭力，乃屬重要課題。

綜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的營運，本著『持續創新，品質為先』的品質政策，戮力提升營運績效，落實品質指標及強化顧客滿意，使得本公司營運逐漸展現成效，並盡力降低景氣變動帶來的種種衝擊。展望一〇三年，全球經濟機構均預測應優於一〇二年的經濟表現，以美國為首的已開發經濟體逐漸展現經濟成長動能，因此本公司對整體營收展望仍趨樂觀，惟受出口匯率波動、原物料價格變化、人工成本提高等大環境因素影響，也將造成經營上的困難，對未來成長增添變化及不確定性。面對劇烈的競爭挑戰，本公司仍將持續擴大各項生產投資、積極開拓新客戶並提升產品價值，期能達成持續成長的獲利目標，期為全體股東創造長期性投資價值。

##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運成果：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表現，其中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876,161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93,796 仟元，歸屬母公司為新台幣 345,245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52 元。

一〇二年度在本公司全體員工齊心努力下，除創造以上報告之營業成果外，並完成下列數項重大成果：

1. 持續參加 A-Team，協同參與三位一體 TPS/TQM/TPM 之合同研習活動，並且藉由會員間觀摩學習，以精進生產、縮短交期並提昇產品品質。
2. 完成 ISO 9001 持續驗證事宜，透過標準化制度化的規範，使公司作業流程更趨合理化，以加強組織內部溝通與品質監控機制，促進同仁品質意識，進而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公司形象。
3. 持續開發新產品，自主或與客戶研發多款新型油壓碟剎、夾器及花鼓等產品，並藉由市場行銷的強化，有效提升產品單價及品牌認同；另持續改善各產品組裝線機台及製程規劃，

提高產品之產能及良率。

- 4.持續自主研發專用機台，導入自動化生產，並強化模具承製之能力，改善並提升精密鍛造技術，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能；另持續評估新購 CNC 加工機台及鍛造機台，增加自主生產能力，滿足客戶需求。
- 5.為提供客戶更好更快的服務，加強產品設計及模具開發的能力，持續新購或升級多項專業研發軟體，透過研發工具的提升，提高研發能量，縮短產品開發時程。
- 6.進行廠區整體規劃，針對生產動線、人員空間及公司環境進行檢討改善，持續新建或整修既有廠區，今年度並已完成新加工大樓興建工程。
- 7.因應訂單成長需求，擴大生產規模，加強全球接單；持續擴大子公司-英隆機械（昆山）有限公司的新廠產能，加強對中國內需市場的接單及服務。

### **(二)一〇二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未編列財務預測，費用預算則控制 10%水準，合併純益率為 10.16%，個體純益率為 16.5%，歸屬母公司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52 元。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一〇二年度獲利能力分析，依合併財務報表，資產報酬率為 7.11%，權益報酬率為 10.79%，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比率為 12.84%，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為 23.33%，純益率為 10.16%，歸屬母公司每股稅後盈餘 1.52 元。

### **(四)研究發展狀況：**

開發完成新產品 84 件，提出專利申請計 8 件，獲專利公告件數 6 件，其中發明 2 件，新設計 3 件，設計 1 件。主要完成新型油壓碟煞開發，並建構全新裝配線，以產能擴充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並持續積極開拓與國內外大廠 ODM、OEM 合作之機會。

### 三、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預期銷售數量：

項 目	預 計 銷 售
剎車器組：	
夾 器	7,500 仟 PCS
把 手	5,000 仟 PCS
線 類	10,000 仟 PCS
把手立管	3,500 仟 PCS
座 管	4,000 仟 PCS
剎車器零件	50,000 仟 PCS
立、座管零件	10,000 仟 PCS

註：上表數量為本公司個體資料。

#### (二)本年度之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如下：

- 1.持續研發新產品，提升產品等級及單價，擴大市場佔有率，本年度預計開發新產品為：夾器類產品 3 件，把手類產品 2 件，座管類產品 4 件，立管類產品 8 件，碟煞類產品 6 件，花鼓類產品 8 件，座下束及快拆類產品 10 件，輪圈類產品 7 件及其它類產品 15 件，合計 63 件。
- 2.擴大參與國際各自行車展覽及賽事活動，加強自有品牌「PROMAX」行銷，推動新產品的銷售，並開拓新興市場客戶，提高市場佔有率。
- 3.持續深化與國際各知名成車廠及零件品牌之合作關係，共同研發新產品，增加開發項目之廣度及深度，全面提升產品技術，以挑戰更高階產品為目標，成為世界級之自行車零件大廠。
- 4.配合 A-Team 各項活動，藉由 TPS 豐田式管理、TQM 品質提升、TPM 全面生產管理等推動，期望以三位一體的生產體系，追求卓越品質及精實生產。
- 5.繼續擴展與各大學及國家級研究機構之合作，導入各項專案，期望在產品開發及經營管理上，更加創新及精進。
- 6.積極建立更高階之第二品牌，強化產品矩陣，以打造出專業且精緻之高階產品形象；並藉由設計面的提升，創造品牌價值。
- 7.持續檢討公司內部成本並降低各項費用，以求利潤之最大化；另因應國際原物料上揚及匯率波動，隨時注意市場變化，做好避險工作。

- 8.就廠區配置及各生產作業流程進行再規劃，持續檢討改善廠內空間動線，進行各項整修，以提供員工良好作業環境，期能透過使用空間檢討，符合未來發展需求。
- 9.為因應市場訂單需求，持續擴大生產規模，規劃廠區再擴充，評估購入新式機台，全面導入自動化生產。

#### **四、未來發展策略與產業環境之影響：**

#####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持續開發符合消費者需求之中高階自行車零件，以期成為領先全球的自行車零件供應商，追求自有品牌與代工生產並進發展，朝技術第一、品質第一、規模第一的目標邁進。
- 2.積極投入新材料及新製程之開發，除導入於自行車零件之應用外，並拓展應用至電動車、汽機車、航太工業等相關零件，期待擴大其他產業零件市場的生產與銷售。
- 3.朝世界級專業生產工廠之目標邁進，既有生產基地將充分運用當地資源，持續整合供應鏈，積極配合客戶需求，強化國際分工，於世界各經濟體內建置符合需求之生產環境。
- 4.積極發展自有品牌，提升品牌知名度，佈建海外市場的行銷通路，追求產品的研發創新及附加價值的提升。

#####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對公司之影響：**

- 1.歐洲國債危機及美國經濟緩步復甦對整體經濟的影響仍然延續，又受到歐美氣候持續異常而造成銷售停滯的影響仍待觀察，向來高度仰賴出口歐美市場為主之自行車產業，是否能有效開拓新興國家市場，提高市場需求及增加產品附加價值，是未來產業應努力的方向。
- 2.兩岸簽署 ECFA 後的市場開放，在產業結構的調整，台灣享有在研發技術及市場行銷上的領先優勢，有利台資產業在兩岸市場的佈局。
- 3.大陸及東南亞國家之自行車產業積極以低價搶佔中低價車種市場，又韓國與歐美等主出口市場簽署 FTA 後產生免關稅之競爭優勢，後續是否對市場佔有板塊產生變化，尚待評估；惟歐盟對於大陸及越南之自行車出口尚有反傾銷稅之議題，而台灣自行車產業若能保有產業群聚效應及創新優勢，可望在全球中高級價位的車種中仍保持供應重鎮的地位。
- 4.針對自行車使用安全，環保議題及限用有害物質等條件下，歐美均制定嚴格的法規或

指令，未來銷往歐美地區之零件，將需要於材質及製造方法上追求環保科技，並注重消費者騎乘安全，雖然增加營運成本，但亦可有效的淘汰低價競爭者。

5.地球暖化及氣候變遷現象逐漸顯現，節能減碳、環保成為全球潮流，在丹麥哥本哈根會議後，各國陸續制定限制碳排放的法規，將有效刺激環保相關產業及自行車產業的成長。近年來健康樂活觀念深植人心，自行車功能已趨向運動休閒的風潮，而隨著各國政策鼓勵，無污染零碳的自行車，也成為都市通勤的最佳方案，未來將帶動自行車產業之再次成長。

感謝 全體股東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肯定，懇請未來能繼續鼓勵與賜教，讓本公司營運持續成長茁壯，謝謝！最後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阿平



總經理：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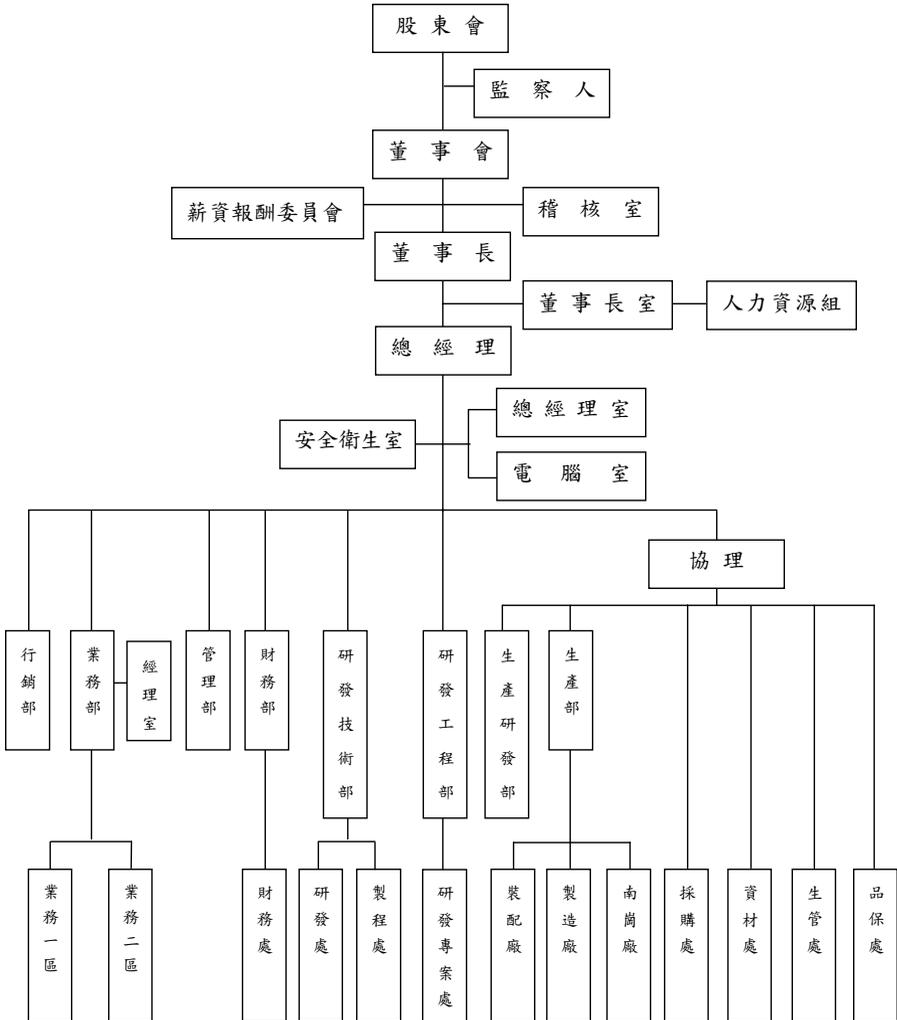
- 民國 62 年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62 年 5 月，原名為利奇企業有限公司，成立之初係以剎車器之裝配為主要業務。
- 民國 68 年 成立前製程製造廠，生產沖壓元件、剎車導管及鋁材熱處理。
- 民國 72 年 更名為「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75 年 研發單位成功導入電腦輔助設計系統，提昇開發能力並縮短開發時間。
- 民國 79 年 為朝產品多元化發展而籌設熔鍛廠以生產把手立管及座管，並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及機械手臂以提高生產力。
- 民國 80 年 1 月現金增資為新台幣 199,000 仟元。
- 民國 81 年 12 月增資新台幣 201,490 仟元。實收股本達 400,490 仟元。
- 民國 82 年 投資設立南崗分廠，除增加變速線之生產線以增加銷售外，主要係投資剎車膠及塑膠射出生產線以降低外購零件之需求。同年並通過 ISO 9001 認證，即足以顯示本公司在研發方面之努力漸有斬獲。
- 民國 84 年 2 月盈餘轉增資 44,053,900 元，11 月份盈餘轉增資 66,681,590 元。實收股本達 511,225 仟元。11 月正式股票掛牌上市買賣，為公司未來成長建立了另一新的里程碑。
- 民國 85 年 9 月盈餘轉增資 153,368 仟元。投資利奇國際公司，持股比例 40%，採權益法評價。
- 民國 86 年 1 月現金增資 135,407 仟元。9 月盈餘轉增資 208,000 仟元。實收股本達 1,008,000 仟元。
- 民國 87 年 2 月現金增資 92,000 仟元，9 月增資 423,500 仟元。實收股本達 1,523,500 仟元。  
投資沅澧公司，原始投資金額 80,000 仟元。
- 民國 88 年 8 月增資 578,930 仟元。實收股本達 2,102,430 仟元。

- 民國 89 年 8 月盈餘轉增資 210,243 仟元。實收股本達 2,312,673 仟元。
- 民國 92 年 投資 ASIA 公司，持股比例 100%，採權益法評價；ASIA 公司轉投資 X-Nine International Ltd. (X-Nine 公司)，再由 X-Nine 公司轉投資大陸隆達機械(深圳)有限公司(隆達公司)。
- 民國 94 年 9 月盈餘轉增資 55,567,070 元，實收股本達 2,368,240 仟元。
- 民國 96 年 10 月註銷庫藏股股票 8,999 仟股，減資 89,990 仟元並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註銷後實收資本額為 2,278,250 仟元。
- 民國 98 年 10 月購入利奇國際公司股票 3,750 仟股，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持股比例自 40% 增加為 53%。
- 民國 99 年 2 月購入利奇國際公司股票 7,500 仟股，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持股比例自 53% 增加為 78%。
- 民國 101 年 1 月於美國加州投資美金 500 仟元，設立 THE Cycle Group 公司，持股比率 100%，採權益法評價。從事發展、設計及銷售高端自行車相關產品。
- 民國 101 年 7 月 THE Cycle Group 公司增資美金 500 仟元。增資後股本美金 1,000 仟元。
- 民國 102 年 3 月 THE Cycle Group 公司增資美金 1,000 仟元。增資後股本美金 2,000 仟元。
- 民國 102 年 分別於 11 月及 12 月新增投資 ASIA 公司美金 1,750 仟元及美金 1,250 仟元，同時透過 ASIA 公司分別轉投資 X-Nine 公司美金 650 仟元及美金 1,000 仟元。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所 營 事 務
董事長室		協助董事長推動各種專案，並主導開發重要策略型商品及事業。
總經理室		協助總經理協調各部門及制度或專案之規劃、推動及稽核。
稽 核 室		隸屬董事會，有效稽核公司內各項制度並提報各主管改善。
電 腦 室		管理及使用電腦設備、協助及支援各單位利用電腦。
安全衛生室		負責勞工安全衛生規劃、檢討及呈報等相關事宜。
業 務 部		處理有關產品銷售，並探索市場趨勢。
行 銷 部		品牌策略及行銷策略擬定與執行。
財 務 部		處理一切會計及財務事宜。
管 理 部	總務課	處理有關人事、總務及財產管理之事宜。
	法務課	負責公司法務，專利及商標等相關事項處理。
研發技術部		處理新產品開發並改進現有產品之品質及功能。
研發工程部		先導性新產品專案規劃與執行。
生 管 處		有效掌握公司資源及資訊，以協調各單位達成客戶需求並做好客戶服務。
品 保 處		協調各部門執行品質管制措施並監督。
資 材 處		負責原物料之收發和配合生產作業即時機動發料，服務生產線供料狀況。
採 購 處		負責原物料採購及託外加工，並適時提供適量、適質且低成本的原物料，提升業績及顧客對公司之滿意度。
生 產 部	製 造 廠	剎車器零件之沖壓生產及各種剎車器零件、座管及把手立管之壓鑄製造、機械加工。
	裝 配 廠	剎車器、座管及把手立管成品之裝配及包裝。
	南 崗 廠	生產腳剎車零件、剎車膠、塑膠把手、蝶、剎車線導管、變速線導管及內線加工。
生產研發部		發展精密鍛造技術及設備並運用在立管、座管及花鼓之鍛造產品。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103 年 4 月 2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1)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林阿平	100.6	3	79.12	10,574,181	4.64%	5,574,181	2.45%	32,200,503	14.13%	0	0	利奇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政治大學企管系	本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董事 總經理	林春賢 林宜賢 林育新	兄弟 父女 父子
董事	林宜賢	100.6	3	91.06	4,049,036	1.78%	9,049,036	3.97%	0	0%	0	0	台灣大學會計系	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處處長	董事長 總經理	林阿平 林育新	父女 兄弟
董事	李榮華	100.6	3	82.01	772,779	0.34%	772,779	0.34%	271,112	0.12%	0	0	彰化高工	本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董事	朱明揚	100.6	3	97.06	0	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	本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董事	林志冠	100.6	3	97.06	231,211	0.1%	231,211	0.1%	69,788	0.03%	0	0	高中	本公司課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林春	100.6	3	72.11	2,082,148	0.91%	1,552,148	0.68%	95,401	0.04%	0	0	利奇機械(股)公司監察人 海洋大學航海系	無	董事長	林阿平	兄弟
監察人	陳榮廷	100.6	3	97.06	0	0%	0	0%	0	0%	0	0	省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省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1：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2)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 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阿平			✓					✓	✓	✓		✓	✓	0	
林宜賢		✓	✓					✓	✓	✓		✓	✓	0	
李榮華			✓			✓	✓	✓	✓	✓	✓	✓	✓	0	
朱明揚			✓			✓	✓	✓	✓	✓	✓	✓	✓	0	
林志冠			✓			✓	✓	✓	✓	✓	✓	✓	✓	0	
林 春			✓	✓				✓	✓	✓		✓	✓	0	
陳榮廷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 年 4 月 21 日

職稱 (註1)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林育新	100.7.13	6,018,760	2.64%	0	0	0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電機碩士	無	副總經理	林宜賢	姐弟
副總經理	林宜賢	93.10.01	9,049,036	3.97%	0	0	0	台灣大學會計系	無	總經理	林育新	姐弟
協理	朱明揚	90.01.03	0	0	0	0	0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H)(註13)	工商認股權證認得新股股數 (I)(註7)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林阿平	0	0	4,974	44	1.45%	4,964	159	285	0	0	3.02%	無	
董事	林宜賢													
董事	李榮華	0	0	4,974	44	1.27%	4,964	159	285	0	0	3.02%	無	
董事	朱明揚													
董事	林志冠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10)J
低於 2,000,000 元	林阿平、林宜賢、 李榮華、朱明揚、 林志冠	林阿平、林宜賢、 李榮華、朱明揚、 林志冠	李榮華、林志冠	李榮華、林志冠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林阿平、林宜賢 、朱明揚	林阿平、林宜賢 、朱明揚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不含)				
總計	5	5	5	5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及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之一。

註 14：公司給付司機報酬 684 仟元。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 (B)(註3)				業務執行費用 (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林 春	0	0	1,240	20	20	0.36%	0.32%	無
監察人	陳榮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林 春、陳榮廷	林 春、陳榮廷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2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 (註5)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註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10)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總經理	林育新	3,426	4,908	150	257	383	529	0	402	0	1.18%	1.55%	0	0	0	0	無	
副 總 經 理	林宜賢																	
孫公司 總經理	李正中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育新、林宜賢	李正中、林育新、 林宜賢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3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證憑證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 年 5 月 07 日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林育新	0	363 仟元	363 仟元	0.11%
	副總經理	林宜賢				
	協理	朱明揚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今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並說明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 稱	102 年	101 年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支 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 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支 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 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 事		
監 察 人	4.10%	4.98%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董監酬金給付之政策訂於本公司章程內，並由股東會同意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方式依據本公司之薪資制度。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林阿平	5	0	100%	
董事	林宜賢	5	0	100%	
董事	李榮華	5	0	100%	
董事	朱明揚	2	0	40%	
董事	林志冠	5	0	100%	
監察人	林 春	5	0	100%	
監察人	陳榮廷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董事會每季召開會議並檢討重要財務業務執行情形，薪酬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視檢討董事、監察人酬勞與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林 春	5	100%	
監察人	陳榮廷	5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暢通，溝通情形良好。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對相關財務、內控問題提出建議及改善措施，溝通情形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有專人負責股務相關事宜。</p> <p>(二) 股務代理部每年定期印製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單，本公司隨時追蹤及掌握。</p> <p>(三) 已制定「子公司監理控制作業辦法」及「關係人、特定子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管理作業辦法」。</p>	<p>符合實務守則規範</p> <p>符合實務守則規範</p> <p>符合實務守則規範</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發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董事五人，並無獨立董事。</p> <p>(二) 發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符合法令規定。</p>	<p>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p> <p>符合實務守則規範</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開放發言人專線。</p>	<p>符合實務守則規範</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相關資訊。</p> <p>(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p>	<p>符合實務守則規範</p> <p>符合實務守則規範</p>
<p>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業已於100年12月2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業已召開五次薪酬委員會會議。</p>	<p>符合實務守則規範</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本公司已妥善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辦法，並由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內部稽核。</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請參閱第62頁勞資關係。</li> <li>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建立發言人制度，專責處理股東建議及互動關係。</li> <li>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以建構最佳的供應體系，共創雙贏。</li> <li>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議，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li> <li>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隨時提供董事及監察人相關法規，並配合個人時間考量，參與相關進修課程及研討會，其進修情形皆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揭露。</li> <li>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項管理規章，進行各項風險管理及評估，以維護公司立於有利地位。</li> <li>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並創造本公司最大利潤。</li> <li>8.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尚未購買董事、監察人責任保險。</li> </ol>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b>無</b>。</p>		

(四)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師或公司 業務所需 相關之公 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相關之 國家考試 領有證書 專門職業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師或公司 業務所需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陳貴端	✓	✓	✓	✓	✓	✓	✓	✓	✓	✓	✓	2	
其他	張正義			✓	✓	✓	✓	✓	✓	✓	✓	✓	0	
其他	陳詠雪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委員計 3 人，為陳貴端、陳詠雪、張正義，經委員互推陳貴端為召集人。
2.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 本屆委員任期：100年12月28日至103年06月19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開會 5 次  
(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貴端	5	0	100%	
委員	陳詠雪	5	0	100%	
委員	張正義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目前未訂定社會責任管控並檢討企業社會責任室、稽核室及管理部等單位管位管控並檢討企業社會責任履行狀況。</p> <p>(二) 本公司目前未設置，但已委由總經理室、稽核室及管理部等單位推動此項業務。</p> <p>(三) 本公司已不定期辦理內外教育訓練，宣導企業社會責任履行之重要。</p>	<p>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p> <p>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p> <p>符合實務守則規範</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屬金屬加工產業，長期持續投入大量資源，採購高效率且低耗能機台，尋求生產製程之改善，以符合國家環保法令之要求。</p> <p>本公司已委由管理部，對於各項生產所需材料及廢棄物之再生及循環利用作專責處理。</p> <p>並於內部推動並宣導員工對一般生活廢棄物的資源回收措施。</p> <p>(二) 本公司已依產業需求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措施，致力於環境保護工作，所生產之產品為自行車零件，屬綠色能源產業，透過消費者使用，可有效降低環境污染，為環境保育貢獻心力。</p> <p>(三) 本公司已委由管理部及勞工安全衛生室等單位專責管理環境維護之事項。</p>	<p>符合實務守則規範</p> <p>符合實務守則規範</p> <p>符合實務守則規範</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四) 本公司已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的影響，積極管控各項水、電、氣等能源利用情況，並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p>	<p>符合實務守則規範</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尊重並保障勞工權益。所有人事規章均遵循政府相關勞工法令制定。所有員工在公司內受到平等的對待。本公司並致力保障每位員工的工作權，注重人才培育，讓員工有充分發揮能力的機會。本公司一向注重勞資協調，暢通溝通管道，設有意見表達信箱及申訴管道，任何員工如果受到意見或不公平對待，均可向單位主管、人事單位等管道尋求溝通及解決。</p> <p>(二) 為強化安全衛生，本公司已設立有勞工安全衛生室，職司安全衛生事項，平時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及職災宣導，使員工具備安全衛生知識及熟練作業技能，避免公安意外事故發生，確保人員生命、財產安全。</p> <p>(三) 提供滿足消費者產品是本公司的宗旨。「客戶滿意，品質第一」，是對客戶品質的一貫政策。「如期、如數、高品質」更是我們對客戶服務的承諾。本公司對產品使用安全相當重視，所有產品均經反覆品質驗證，並投保高額產品責任保險。本公司並備有客戶服務電話及中英文網站，指定專責窗口辦理客戶服務事宜，注重客戶滿意度。</p> <p>符合實務守則規範</p> <p>符合實務守則規範</p> <p>符合實務守則規範</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四)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並列為內部品質重點指標項目，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p>(五) 本公司與數百家供應商交易往來，促進在地經濟發展，長期以來對社會發展有顯著貢獻。本公司並長期投入資源進行各項對供應商稽核工作。</p> <p>(六) 本公司深知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經常性贊助並參與各項社區或社團舉辦公益活動。</p>	<p>符合實務守則規範</p> <p>符合實務守則規範</p> <p>符合實務守則規範</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已透過公司網站、財務報表等各種資訊管道，揭露對企業責任履行狀況。</p> <p>(二) 本公司目前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未來將視推動情形研議編制。</p>	<p>符合實務守則規範</p> <p>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p>
<p>五、公司可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目前未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但依企業實際需要，積極履行各項社會責任措施。</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本公司相當注視社區關係之維護，長期與所在之石牌、快官社區有良好往來，除捐獻社區活動辦理外，近年並認養社區內道路清潔及石牌公園，投入人力清掃維護，以提供社區居民良好遊憩環境。</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 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原則，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透過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管理規章，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創造良好之永續經營環境。</p> <p>(二) 公司於工作規則與員工獎懲相關人事管理規章中明定，所有員工在發現有違反政策及道德規範行為時，應迅速告知管理階層。</p> <p>(三) 公司由法務單位統合合約之簽訂，以防範簽訂之內容有違法之虞，並由稽核室不定期進行查核作業。</p>	<p>符合實務守則規範</p> <p>符合實務守則規範</p> <p>符合實務守則規範</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由業務部進行往來客戶審查評等，供應商則由採購處與品保處負責供應商評鑑，並由法務單位審查簽立之合約條款，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記錄者進行交易。另外，公司於工作規則與員工獎懲相關人事管理規章中明定，禁止員工執行業務時，不得提供、接受或要求具價值之禮，所有供應商不收禮、不收回扣並禁止關係人交易，若有違反即中止往來，以求最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最好的服務。</p>	<p>符合實務守則規範</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 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二) 公司向來以誠信經營, 建立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爰依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 以資遵循。</p> <p>本公司目前未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職單位, 由相關部門本其職責, 在營運的過程中, 落實推動誠信經營政策。</p> <p>(三) 本公司相關內部管理規章均公佈於公司內部網站, 並於修訂時通知同仁。</p> <p>另外,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 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 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得陳述意見及答詢, 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明訂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訊息予他人, 亦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 並訂定相關作業辦法, 隨時依法令規定或實際作業需求進行檢討及修正。</p> <p>公司經理人、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與稽核單位每年應至少辦理自行檢查內控制度一次, 並作成報告, 確實執行內控制度自行檢查。</p>	<p>符合實務守則規範</p> <p>符合實務守則規範</p> <p>符合實務守則規範</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稽核單位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劃，確實執行查核作業，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或追蹤項目)完成之次月送交報告供監察人查閱，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並定期向監察人報告年度稽核業務及年度自行檢查內控作業。	符合實務守則規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依法規及主管機關等規定編列相關財務報表，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告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以提高公司經營透明度。 (二) 公司網站由權責單位負責蒐集、揭露及定期更新，以利資訊揭露之正確性；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符合實務守則規範 符合實務守則規範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確實遵守國內法令，並要求員工恪遵相關稽核、內控及相關內部管理規章，未來將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逐步推動落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1.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一〇二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董事 林宜賢	102.09.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 小時
副總經理 林宜賢	102.11.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計究發展基金會	近期全球重大貨幣政策之影響及匯率/利率風險管理實務	3 小時
	102.1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計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轉型」的財務思維	3 小時
	102.1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計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在全球化經營下之法律責任議題與案例探討	3 小時

2. 公司每年轉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手冊予內部人，重申應配合遵守之相關法令。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見下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03月26日

-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0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阿平

簽章

總經理：林育新

簽章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02.03.27	通過一〇二年度營運計劃。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
		通過為營運週轉及外匯避險之需，擬投資雙幣連動投資組合。
		通過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通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訂定召開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通過投資設立之美國子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增資美金壹佰萬元。
102.05.08	提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對本公司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盈餘公積數額	
	提報一〇二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擬決定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股東常會	102.06.28	報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對本公司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盈餘公積數額
		承認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
		承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	102.08.07	提報一〇二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通過資金貸與孫公司英隆公司，借款額度美金壹佰萬元，並授權董事長得於一年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等相關事宜。
		通過為營運週轉及外匯避險之需，擬申請金融交易額度。
102.11.06	通過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民國一〇二年第三季起更換為成德潤及吳麗冬會計師擔任簽證事宜，	
	通過一〇三年度內部稽核年度計劃案。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衍生性金融交易額度。	
		通過轉增資子公司 ASIA NOBLE CO., LTD、孫公司 X-NINE INTERNATIONAL LTD., 及孫公司 X-NINE INTERNATIONAL LTD., 資金貸與曾孫公司大陸隆達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02.12.25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一〇一年度董監酬勞、經理人員工紅利金額及一〇二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通過為營運週轉及外匯避險之需，申請綜合貸款額度及外匯交易額度。
		通過本公司透過子公司 ASIA NOBLE CO., LTD 銷售給曾孫公司隆達機械(深圳)有限公司及直接銷售給曾孫公司隆達機械(深圳)有限公司之銷貨，其對隆達公司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之款項視為資金融通；計息方式：不計息。
	103.03.26	通過一〇三年度營運計劃。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外匯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通過為營運週轉及外匯避險之需，擬從事雙幣連動投資組合衍生性商品交易。
		通過一〇二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通過訂定召開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擬請解除本公司董事或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103.05.07	提報一〇三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擬決定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如下：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3 年 05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技術部經理	吳煥文	99/04/01	102/03/25	生涯規劃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	成德潤	102/01/01—102/12/31	配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102年第三季起調整主副簽證會計師順序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102 年度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稅務諮詢費用，未達審計公費四分之一。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  
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5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林阿平	0	0	(5,000,000)	0
總經理	林育新	0	0	2,000,000	0
董事	李榮華	0	0	0	0
董事 副總經理	林宜賢	0	0	5,000,000	0
董事 協理	朱明揚	0	0	0	0
董事	林志冠	0	0	0	0
監察人	林 春	(152,000)	0	0	0
監察人	陳榮廷	0	0	0	0
大股東	李易蓉	0	0	(3,000,000)	0

(一)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林春	贈與	102/12/05	賴明成	監察人子女	76,000	—
			賴俊宏		76,000	
林阿平	贈與	103/01/28	林宜賢	董事子女	5,000,000	—
李易蓉	贈與	103/01/28	林育新	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子女	2,000,000	—
			林宗瑩		1,000,000	

(二) 股權質押資訊：無。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李易蓉	32,200,503	14.13%	5,574,181	2.45%	0	0	林阿平 林宜賢 林宗瑩 林育聖 林育新 林智化 林春	配偶 母女 母女 母子 母子 二親等姻親 二親等姻親	
林宜賢	9,049,036	3.97%	0	0	0	0	林阿平 李易蓉 林宗瑩 林育聖 林育新	父女 母女 姐妹 姐弟 姐弟	
林育新	6,018,760	2.64%	0	0	0	0	林阿平 李易蓉 林宜賢 林宗瑩 林育聖	父子 母子 兄弟 兄弟 兄弟	
林阿平	5,574,181	2.45%	32,200,503	14.13%	0	0	李易蓉 林智化 林春 林宜賢 林宗瑩 林育聖 林育新	配偶 兄弟 兄弟 父女 父女 父子 父子	
林育聖	4,052,375	1.78%	0	0	0	0	林阿平 李易蓉 林宜賢 林宗瑩 林育新	父子 母子 兄弟 兄弟 兄弟	
林智化	3,084,279	1.35%	911,823	0.40%	0	0	林阿平 林春 李易蓉	兄弟 兄弟 二親等姻親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 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代表人：花旗(台灣)商 業銀行	2,627,900	1.15%	0	0	0	0	—	—	
德盛台灣大壩基金 專戶	1,700,000	0.75%	0	0	0	0	—	—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林 春	1,552,148	0.68%	95,401	0.04%	0	0	林阿平 林智化 李易蓉	兄弟 兄弟 二親等姻親	
林宗瑩	1,509,127	0.66%	0	0	0	0	林阿平 李易蓉 林宜賢 林育聖 林育新	父女 母女 姐妹 兄弟 兄弟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表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 九、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B.V.I)(註1)	23,393	77.975%	0	0	23,393	77.975%
沅澧創業投資(股)公司(註1)	8,000	40%	2,000	10%	10,000	50%
Asia Noble Co.,Ltd.(註1)	8,500	100%	0	0	8,500	100%
THE Cycle Group.(註1、3)	2,000	100%	0	0	2,000	100%
彥武企業(股)公司(註2)	5,000	1.24%	1,900	0.48%	6,900	1.72%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係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肆、募資情形

###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 行 股 價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 款 者	其 他
62.5	1000	0.4	400	0.4	400	現金創立股本	無	無
68.6	1000	1	1,000	1	1,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70.7	1000	5	5,000	5	5,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75.3	1000	35	35,000	35	35,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78.12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80.1	10	19,900	199,000	19,900	199,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81.12	10	42,000	420,000	40,049	400,490	盈餘轉增資 101,490 仟元及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無
84.2	10	50,000	500,000	44,454	444,544	盈餘轉增資 44,053,900 元	無	無
84.11	10	51,123	511,225	51,123	511,225	盈餘轉增資 66,681,590 元	無	無
85.9	10	110,000	1,100,000	66,459	664,593	盈餘轉增資 153,368 仟元	無	無
86.1	10	110,000	1,100,000	80,000	800,000	現金增資 135,407 仟元	無	無
86.9	10	110,000	1,100,000	100,800	1,008,000	盈餘轉增資 208,000 仟元	無	無
87.2	10	110,000	1,100,000	110,000	1,100,000	現金增資 92,000 仟元	無	無
87.9	10	219,000	2,190,000	152,350	1,523,500	盈餘轉增資 313,500 仟元及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0,000 仟元	無	無
88.8	10	219,000	2,190,000	210,243	2,102,430	盈餘轉增資 396,110 仟元及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2,820 仟元	無	無
89.8	10	231,267	2,312,673	231,267	2,312,673	盈餘轉增資 210,243 仟元	無	無
94.9	10	236,824	2,368,240	236,824	2,368,240	盈餘轉增資 55,567 仟元	無	無
96.10	10	236,824	2,368,240	227,825	2,278,250	註銷庫藏股 89,990 仟元	無	無

103年5月15日

單位：仟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已上市）	未發行 股 份	合計	
記名式 普通股	227,825	8,999	236,824	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 （二）股東結構

103年4月21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個 人	合 計
人 數	1	10	30	59	23,094	23,194
持有股數	416,000	3,217,447	2,083,384	10,615,486	211,492,690	227,825,007
持股比例	0.18%	1.41%	0.91%	4.67%	92.83%	100.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103年4月21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982	1,309,103	0.58%
1,000 至 5,000	11,131	26,306,618	11.55%
5,001 至 10,000	2,631	21,995,190	9.65%
10,001 至 15,000	661	8,460,586	3.71%
15,001 至 20,000	604	11,483,883	5.04%
20,001 至 30,000	442	11,604,054	5.09%
30,001 至 40,000	187	6,854,957	3.01%
40,001 至 50,000	131	6,153,687	2.70%
50,001 至 100,000	236	17,378,338	7.63%
100,001 至 200,000	100	13,895,459	6.10%
200,001 至 400,000	48	13,978,955	6.14%

(接次頁)

(承前頁)

普通股

103 年 4 月 2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400,001 至 600,000	18	8,604,358	3.78%
600,001 至 800,000	4	3,010,129	1.32%
800,001 至 1,000,000	5	4,513,663	1.98%
1,000,001 以上	14	72,276,027	31.72%
合 計	23,194	227,825,007	100.00%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3 年 4 月 2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李易蓉		32,200,503	14.13%
林宜賢		9,049,036	3.97%
林育新		6,018,760	2.64%
林阿平		5,574,181	2.45%
林育聖		4,052,375	1.78%
林智化		3,084,279	1.35%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2,627,900	1.15%
德盛台灣大壩基金專戶		1,700,000	0.75%
林 春		1,552,148	0.68%
林宗瑩		1,509,127	0.66%

##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5 月 15 日 (註 5)
每 股 市 價 (註 1)	最 高	16.15	15.75	19.30
	最 低	10.30	11.75	15.50
	平 均	13.65	14.26	17.53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13.79	14.92	15.14
	分 配 後	13.09	14.42	—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227,825	227,825	227,825
	每 股 盈 餘	1.17	1.52	0.26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0.7	0.5	—
	無 償 配 股	0	0	—
		0	0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0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2)	10.79	9.11	—
	本 利 比 (註 3)	18.03	27.68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4)	5.55%	3.61%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量與成交價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 (1)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 a、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b、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二，至多百分之十。
  - c、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2)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達成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因此每年度分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10%，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5元得不予發放，而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前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40,252,964
加(減)：採用 TIFRS 調整數	\$ 71,233,786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1,291,290)	(10,057,50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30,195,460
加(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050,42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26,145,036
加：本期淨利		345,245,05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4,524,50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36,865,589
減：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0.5 元/股)		(113,912,504)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22,953,085

備註：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 \$ 345,245,059 \* 10% = \$ 34,524,506
2. 股東現金股利 = 227,825,007 股 \* 0.5 = \$ 113,912,504  
股東現金股利以股本 227,825,007 股作分配，每股分配 0.5 元
3. 配發董監事酬勞 = \$ 6,214,411
4. 配發員工紅利 = \$ 18,643,234
5.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6. 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7. 上述盈餘分配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 目		103 年度( 預估 )	
期初實收資本額		2,278,250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 註 1 )	0.5 元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 註 2 )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 減 )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 減 ) 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 減 )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 註 2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係依據 103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係 103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無需公開 103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參閱

(六)1.公司股利政策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估列金額，係依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考量依章程所定之成數基礎範圍內及以前年度配發經驗估列。

(2) 本公司 102 年度未估列配發股票紅利。

(3)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將列為股東會召開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 102 年度經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情形：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8,643,234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6,214,411 元。

(2)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 102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上年度（一〇一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 原因
配發情形：				
1.員工現金紅利	14,390,819	14,390,819	0	—
2.員工股票紅利	0	0	0	—
(1)股數	0	0	0	—
(2)金額	0	0	0	—
(3)占當年底流通在外股 數之比例	0	0	0	—
3.董監事酬勞	4,796,940	4,796,940	0	—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一）計劃內容：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汽車、機車、腳踏車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2) 一般機械製造、加工及買賣。
- (3) 金屬製品之噴磨(噴砂處理)、表面研磨、電鍍處理、電著處理、陽極處理、化成皮膜處理、不鏽化處理、光澤處理及表面塗裝、烤漆等表面處理、製造、加工及買賣之業務。
- (4) 仲介服務業、模具批發業、機械批發業.....等。
- (5) 除許可業務除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合併)：

主要產品別	營業比重%
剎車器組	42.0
座管	13.4
立管	16.7
其它	27.9
合計	100.0

-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鋁鍛件配合碳纖及鋁車架、鋁花鼓、運動器材及醫療器材等相關金屬件及碳纖製品等產品，並結合電子產品應用在自行車零件上。

#### (二) 產業概況：(引用台灣大學產業競爭力研究中心專文)

#####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我國素有「自行車王國」之美譽，自行車業每年為我國賺進巨額的外匯，其中「巨大」、「美利達」等自行車公司已經是世界聞名的專業生產公司，其品質深獲國際肯定。但是自行車主要零組件之進口依賴卻逐年升高，因此，如何掌握關鍵技術並達成關鍵零組件的自主供應對於推動我國自行車工業產品升級及維繫「自行車王國」的美譽，實為迫切的課題。

我國自行車工業以出口為導向，因此深受世界景氣循環影響，近年來自行車出口受產業外移、主要貿易對手國景氣等因素，出口量值亦相對影響。由於自行車大廠相繼推出高單價新車種，市場反應熱絡，致出貨量大幅成長。展望未來，我國業者積極開拓新興市場，採取國際分工，研發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強化國際行銷，發展優勢領導策略，以面對未來的挑戰。

我國自行車業主要海外投資地為中國大陸，目前已有百餘家國內業者前往大陸投資設廠。早期多在深圳龍華，主要是利用大陸低廉勞工生產出口；最近逐漸北移至上海昆山，產品重心主要是在大陸內銷市場。

回顧過去，自行車工業在國內市場狹小的不利條件下，自始即以國際市場為發展目標，業者也因此具有強烈的國際觀。初期我們以OEM為歐美品牌代工，由此厚植生產技術與研發能力；近年來部份國內業者更採取OEM與自創品牌並重策略，除繼續代工製造業務外，也發展自有品牌，深入市場建立行銷通路，掌握更多經營自主權。

## 2、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每一輛自行車需由二千餘個主、次要零件組裝而成，故自行車工業可概分為成車業和零組件業。自行車工業範圍涵蓋金屬、橡膠、合金、化學等產業，因此，自行車工業的技術發展與市場供需皆能帶動相關基礎工業及週邊工業之發展。

自行車零組件業係業者在購買相關原料後加以生產成車之車架系統、傳動系統、車輪系統、制動系統等所需相關零件的中游產業。而自行車成車業則再向其購買零組件，透過裝配線以生產並銷售成車。因此，自行車實屬於精密裝配型之綜合工業。

## 3、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狀況：

在大部份開發中及未開發國家中，如中國大陸、印度、越南等，自行車仍是當地人民的主要交通工具，不過，在歐美各國休閒運動風氣普遍盛行，自行車已逐漸發展成兼具運動、休閒等多重用途之運輸工具或運動健身器材。在日本則多作為學生、婦女短程通勤之用。因此，可見自行車可因地域性、民族性及經濟發展之差異而產生不同的使用方法及不同的消費偏好，促使各國消費者對於自行車產品的主要用途呈現差異化的現象。

由於各國消費者對自行車的用途與偏好不同，因此，目前自行車的設計採取兼具交通、運動及休閒等多用途功能，同時為因應自行車的多用途化與多樣

化，主要零組件的材質已逐漸由鐵材轉變為碳纖維、鋁鋼材、鈦合金等，輪圈部份改進為鋁合金輪圈，以符合堅固、耐用、安全及質輕等需求，車架方面，業者也紛紛致力開發鋁合金車架、設計全避震車架或提升焊接能力，以使車架朝輕量化、功能化與耐用化發展，俾使成車產品更具競爭力。

另外，由於環保意識普及，都會空氣汙染嚴重，汽、機車停車問題日益嚴重，加裝輔助電力的電動自行車，也成為近年來附加價值頗高的產品，同時業者日益重視助動自行車之輔助驅動動力的研發與應用。自行車工業因此從傳統製造業升級為高科技產業。

為因應國際環境的時而變遷，累積強勁的國際競爭力，及維持產業持續發展，目前有近八十家台灣自行車成車廠、零件廠業者已陸續外移至中國大陸設廠生產，並於深圳龍華工業區及江蘇崑山工業區形成台商自行車生產專區，俾利業者運用當地低廉勞工，進行兩岸分工產銷模式。其中，在中國大陸以生產中低價位車種為主，且與大陸業者聯手供應全球各階層消費者之所需，共同爭取新的發展契機；而在台灣本地則致力於自動化生產與研究開發，同時生產中高價位車種。事實上，與中國大陸自行車業者間的這種互動關係，已使得台灣成為全球外銷量最大的地區，因此，兩者合作關係雖可能存有頗多變數，但由於在車體形式或價格上，目前兩岸分工模式所包括的範圍均較廣，以致繼續發展這種分工模式，對於雙方合力拓展海外市場仍將有實質的效益。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研發費用

期 間	合 併 研 發 費 用
102 年度	62,430 仟元
103 年 5 月 15 日止	20,176 仟元

#### 2. 研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底，本公司提出專利申請 8 件，獲專利公告 6 件，其中發明 2 件，新型 3 件；而本公司 102 年開發完成之產品計 84 件（夾器 3 件／座管 4 件／立管 18 件／座下束及快拆 8 件／車架相關鍛件 5 件／輪圈 7 件／碟煞 11 件／花鼓 15 件／其它 13 件）。

鑒於電動自行車之需求日益增加，配合 BMX 車種推廣 PROMAX 品牌，今年

投入電動車相關配件之研發，計有可斷電把手、可斷電油壓碟煞、可調整快拆立管等項目及 BMX 系列產品，計有 HANDLE BAR、立管、單速花鼓、輪圈等項目。

因應每年輕量化材料在自行車的變革，除持續投入 Carbon 材料的運用外，更積極開發各種輕量化設計產品，並利用電腦輔助 FEA 模擬分析協助加速這系列產品之開發。

###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 預計 103 年開發新產品夾器類產品 3 件，把手類產品 2 件，座管類產品 4 件，立管類產品 8，碟煞類產品 6 件，花鼓類產品 8 件，座下束類產品 10 件，輪圈類產品 7 件及其它類產品 15 件，合計 63 件。預計 103 年投入研發費用約 6 仟 5 佰萬元。
- (2) 積極致力於高階電動自行車相關零件研究與開發，例如提高剎車安全係數之可斷電油壓剎車系列產品、便利騎乘者調整車把手高度之免工具立管等等相關產品。
- (3) 配合可調式座管產品日愈為市場需求，積極開發經濟型可調座管。
- (4) 強化車架及立管相關鍛造商品之設計能力，並提升擠壓鍛造技術之能力。
- (5) 配合 A-TEAM 之協同研發計畫，全方位發展進口件取代之研發能力，使開發產品能量更多樣化。
- (6) 結合電子產品在自行車零件上應用，以尋求進行多角化經營並漸次跨入高科技領域機會。
- (7) 循花鼓研發與製造技術能力的提升，開發輪圈廠可搭配的花鼓。
- (8) 研發高性能剎車膠，使剎車類產品能攻佔更高品級市場。
- (9) 持續強化 CAE 能量，有效運用電腦輔助 FEA 模擬分析技術，加速產品開發速度及輕量化訴求。
- (10) 持續與金屬工業發展中心進行技術合作案，強化產品設計基礎能量。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隨著大陸與東南亞的崛起及全球化的趨勢，台灣成車的優勢，已逐漸流失，自行車產業必須走出微利時代，找出核心價值。有鑑於此利奇於 1997 年即投資大陸昆山設立大規模生產基地，以因應市場趨勢。2003 年投入大陸深圳廠，以擴大生產規模。2012 年於美國加州新增投資設立子公司，發展設計及銷售高階自行車相關產品，計畫將自有品牌在國際市場地位再往上推昇。另值得欣喜的

是，大陸昆山廠在不影響營運的狀態下，於2011年底依原計畫，順利完成建廠與遷廠，將對生產規模提昇做出具體的貢獻。

近年來油價高漲自然地推升自行車產業蓬勃發展，在歐洲與美國地區進而將電動自行車轉為代步工具，尤以德國歐洲市場區塊電動自行車銷售佳績頻傳。有鑑於此，更積極致力於高階電動自行車相關零件研究與開發，例如提高剎車安全係數之可斷電油壓剎車系列產品、便利騎乘者調整車把手高度之免工具立管等等相關產品。

就長遠而言，區別自己與對手的終極武器除了強大的設計及生產製造能力外就屬“品牌”形象為首要。利奇自1973年創建以來即以自有品牌“Lee Chi”行銷全球，然隨著資訊愈透明化網路訊息無遠弗屆，消費者對“產品設計+品牌”要求愈高，於是轉型再創“Promax”品牌塑造國際優勢的品牌魅力，是為利奇之核心競爭力，如今尤以機械式碟剎為成功之典範。以自行車零件市場生態分析，若要成功地穩住目前利奇的中高價位的市場，產品的輕量化、高品質、多功能、3N(新材料、新功能、新用途)，一直是行銷業務的執行標的。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係自行車剎車器組，並於民國八十年完成座管、把手立管之開發，八十九年投入花鼓系列產品開發，並於九十年正式加入本公司產品陣容。產品主要銷售地區為美國、歐洲、加拿大及國內成車廠和貿易商，八十二年起的並增加對中南美洲、日本及其他亞洲地區之銷售。

#### 2、市場占有率：

根據台灣區車輛公會分析全球自行車市場年需求量約1億輛，本公司主要產品項目係剎車器組，於2013年約占全球OEM市場20%。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我國自行車及其零件一向以外銷為主，主要市場分布在歐、美、日等已開發國家。據日本自行車促進協會(JBPI)調查，2005年全球自行車保有量估計約有9.953億輛，且據日本CYCLEPRESS的資料統計顯示，全世界自行車需求規模保持在1.05億台的水準，自行車年交易額約為50億美元。且在人均佔有率上，經濟發展水準和收入越高的國家，自行車的擁有

量及均價越高。隨著世界各國人民收入水準的提高，自行車需求量勢必會更進一步擴大，伴隨著自行車進一步的結構升級，將給泛自行車行業的參與者帶來更大的利潤空間。

自行車產業是具有 100 多年的歷史傳統產業，由於全球環保意識高漲以及交通問題，自行車再度成為世界各國政府所重視，特別是歐美日等已開發國家居民所喜愛的交通、健身、休閒工具。目前，世界自行車行業的重心正從傳統的代步型交通工具向運動型、山地型、休閒型轉變，在歐、美、日等經濟發達國家，自行車是一最為普及的運動、健身、休閒和娛樂性產品，加上歐美國家運動休閒風氣熱絡，政府並相繼建設自行車專用道及休閒步道以鼓勵民眾多使用自行車，且按美國知名行銷家 Mr.Jay Townley 表示，全球戰後嬰兒潮人口加入，而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新興國家隨著國民所得日漸提高，未來對中高價位自行車及零組件產品之需求亦可望逐步擴大。因此，就以上自行車市場之未來趨勢分析，預期在全世界環保意識日趨強烈之未來，省能源且污染少之自行車市場仍將呈穩定成長，而隨著自行車新車及售後維修市場的擴大，自行車零組件市場需求之成長亦將樂觀可期。

After Market 補修市場日趨成長，全球總人口數約 60 億，以全球自行車總數除以總人口平均每 6 個人即擁有一部自行車，而自行車零件的消耗替換，即是補修市場最大利基。本公司主要產品項目之剎車器組係重要安全件，屬必要之高消耗品，待台灣及大陸昆山廠的產能充份發揮，勢必持續提高補修市場占有率及獲利可期。

#### 4、競爭利基：

- (1) 完整的研發能力：除自有專利開發外。並能配合客戶需求，完成量產設計及順利生產交貨之一貫化作業。
- (2) 完整產品線：提供客戶車種設計之建議及搭配，客戶可藉由利奇完整之產品線，完成一致化之成車規格設定。
- (3) 彈性的生產佈置：能配合大量生產，或少量多樣的各種客戶進行全球化的生產配合。
- (4) 健全財務狀況：提供客戶交貨保證及完整的產品責任險，使客戶在生產線安排及產品銷售上完全沒有疑慮。
- (5) 品質保證系統：除通過 ISO9001 外，並隨時與客戶品質系統聯繫。並提

供一流的到廠客訴服務。達成品質確保之任務。

####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1)有利因素：

- A. 隨著全球人類對環境保護的重視及運動休閒風氣的活絡，加上主要國家，如美國、歐洲及日本等國家政府大力建設自行車專用道路等獎勵措施，促使全球使用具無污染、無噪音、不需能源等優點的自行車作為運動休閒及通勤的人口持續增加；此外，隨著經濟的發展，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新興國家之消費能力逐漸提升，未來對於較高等級自行車之需求亦可望逐步提升。而我國自行車工業在政府政策的協助及上下游廠商通力合作下，不論成車或零組件，皆已成為全球中、高價位市場的主要供應來源。因此，隨著全球自行車市場需求的不斷成長，自行車零組件市場之成長亦將樂觀可期。
- B. 新技術與新產品乃企業發展之原動力，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不斷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致力研究發展，在堅強的研發群努力下，不斷致力於新材料、新產品、新技術的研究創新，不僅提升技術層次，並大幅提高產品附加價值。由於堅強的研發能力，近年來並屢獲外貿協會精品獎及優良創新產品獎。為保障騎乘者的安全及舒適，本公司建有一套完善的品質控制系統，以確保產品穩定度。由於品質優異，不僅獲國內外知名大廠，如巨大、美利達、TREK、SPECIALIZED 等之青睞外，更相繼於 82 年底成為國內自行車業中第一家通過 ISO9001 認證審核之廠商，及於 83 年、87 年、88 年陸續取得德國自行車國家標準 DIN79100 認證資格，為本公司產品品質再次得到國際認證機構肯定，對業績的拓展益形有利。
- C. 由於產品研發、技術能力及品質普獲國內外自行車廠商肯定，近年來已有多家知名廠商，如 TREK、MAGURA、BIANCHI、GIANT、AVID、Sram、MAVIC、ITM、Gazelle、Batavus 等國際大廠與本公司共同開發高技術層次專用新產品，如此將益形鞏固本公司客源及提升獲利能力，同時更強化市場推廣利基。且美國自創品牌歷經多年來的努力，已逐漸奠立國際品牌形象基礎。隨著產業外移，西進的腳步加快，利奇公司在大陸投資生產製造之子公司亦加緊腳步努力經營，重新佈局，年初以來即有大幅成長，相信對母公司之獲利亦有正面助益。
- D. 今年已成功研發數樣機電整合產品於自行車零件，更強化了本公司競爭優

勢。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近年來因自行車市場發展潛力受各國重視，中國大陸、印度及東南亞各國紛紛挾低廉工資而搶攻低價位市場，市場競爭有日益加劇之趨勢。
- B.國內勞工和土地成本持續上漲，增加營運成本。
- C.由於美國對其境內大宗物資產品生產製造之產品採傾銷保護策略，進而影響鋁、鐵、銅金屬類及石化衍生品塑膠等之價格大幅波動，而本公司生產之產品主要原料以鋁、鐵、塑膠佔最多數，對本公司產品成本有所影響。中東地區動亂，造成對世界經濟影響亦不明朗，間接地對自行車消費亦有不可忽視的不確定性因素，對本公司營收也可能有所影響。

為降低上述不利因素之影響，本公司除合法引進外勞以補充人力外，並將繼續引進自動化設備，以降低成本，同時並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新產品，避免價格競爭以獲取較高利潤；因應原料價格對成本之影響，已全面做適當的價格調整，相信對獲利影響不深；此外，本公司大陸昆山廠及深圳廠加入正常營運，將可充分運用大陸充裕的勞動力，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公司的競爭力。

(二) 主要產品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剎車器：自行車制動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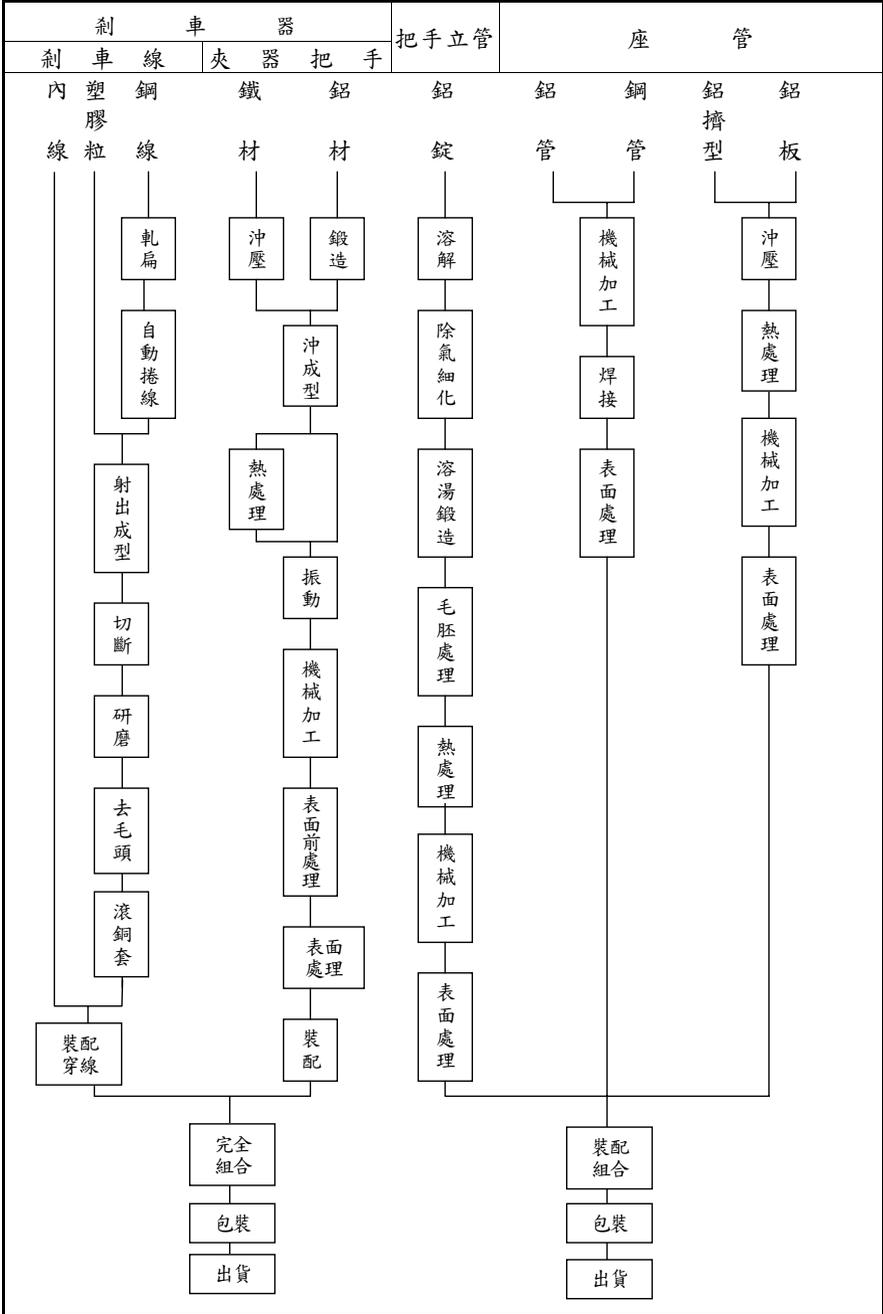
座 管：支撐座墊之組件

立 管：連接車把及前叉之組件

2、產製過程：見下頁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 要 原 料	供 應 來 源	供 應 狀 況
鐵 材	當地廠商供應	貨 源 充 足
鋁 材	當地廠商供應	貨 源 充 足
鋁 錠	美、英、法國及南非	貨 源 充 足
鋼 管	日本及當地廠商	貨 源 充 足
塑 膠 粒	當地廠商供應	貨 源 充 足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名單：

合併資料

項目	101 年				102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他	2,033,863	100%	—	其他	1,681,536	100%	—
	進貨淨額	2,033,863	100%	—	進貨淨額	1,681,536	100%	—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合併資料

項目	101 年				102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他	4,029,732	100%	—	其他	3,876,161	100%	—
	銷貨淨額	4,029,732	100%	—	銷貨淨額	3,876,161	100%	—

(五) 主要產品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合併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 pcs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剎車器組	60,000	54,853	1,312,727	70,000	45,290	1,320,428
座管	11,000	6,604	474,374	13,000	5,958	427,372
立管	11,000	7,718	514,467	13,000	8,317	546,099
其他(註)	—	—	793,672	—	—	971,028
合計	82,000	69,175	3,095,241	96,000	59,565	3,264,927

\*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其他包括出售半成品、機器設備及其他小零件等，另由於單位計算不一，故未予列示產、銷量及產能。

(六) 主要產品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合併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 pcs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產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剎車器組	34,855	758,837	24,378	873,483	30,217	812,210	17,273	815,406
座管	3,837	366,027	2,778	210,151	3,737	326,223	2,202	193,389
立管	5,227	390,267	2,719	238,380	5,266	380,321	3,045	268,093
其他(註)	—	384,770	—	807,817	—	384,491	—	696,028
合計	43,919	1,899,901	29,875	2,129,831	39,220	1,903,245	22,520	1,972,916

註：其他包括出售半成品、機器設備及其他小零件等，另由於單位計算不一，故未予列示產、銷量及產能。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合併資料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5 月 15 日
員工 人數	管 理 人 員	478	454	459
	研 發(技 術)人 員	151	144	134
	作 業 員	1,867	1,827	1,869
	合 計	2,496	2,425	2,462
平 均 年 歲		36 歲	37 歲	36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4 年	7.4 年	6.4 年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0	0	0
	碩 士	0.72	0.78	0.77
	大 專	11.54	12.58	12.75
	高 中	27.08	29.24	28.76
	高 中 以 下	60.66	57.40	57.72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目前因污染環境所受之損失及處分情形：無。
-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不適用。
- (三) 為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實施之情形：本公司銷歐產品並不適用 RoHS 規範。

### 五、勞資關係：

- (一)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
1. 本公司自 78 年 10 月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迄今，綜理各項福利業務，全體員工均享有年節禮品、慶生禮品、婚喪禮儀、獎學金、服役禮金、生育補助、急難救助、住院醫療慰問金、離退職金等各項福利，且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國內外旅遊及休閒自強活動，將企業經營利潤與員工共享。
  2. 本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舉凡工作條件、人事、薪資、管理等各項運作均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並設置員工意見箱，廣納全體員工之建議，做為公司各項改善

措施之參考。

3. 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每月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使退休員工生活上無後顧之憂，促進全體員工在工作上更能全心貢獻個人績效。
4. 本公司教育訓練機制完善，每年不定期辦理各項學術性、知識性、技術性教育課程，並視工作需要遴派員工參加廠外或國外之教育課程，讓員工從工作中享受學習及成長。
5. 本公司設有職員宿舍、員工宿舍及外勞宿舍，提供遠道員工及外籍勞工住宿，並設置育嬰（哺乳）室，方便女性員工喂哺嬰兒，有效提升員工工作士氣及向心力。
6. 本公司由於平時即重視人性管理及與員工之雙向溝通，因此勞資關係一向十分和諧，今後公司仍將更加加強勞資雙方之協調與互動，以造就勞資雙贏之工作環境，善盡企業主照顧員工之社會責任。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目前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 動 資 產				3,658,756	3,855,877	3,802,477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419,961	1,525,943	1,501,565
無 形 資 產				--	--	--
其 他 資 產				327,868	285,008	298,563
資 產 總 額				5,406,585	5,666,828	5,602,60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111,116	1,006,758	897,832
	分 配 後			1,270,594	(註 1)	--
非 流 動 負 債				824,773	829,751	812,91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935,889	1,836,509	1,710,749
	分 配 後			2,095,367	(註 1)	--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3,119,443	3,398,047	3,450,319
股 本				2,278,250	2,278,250	2,278,250
資 本 公 積				38,010	38,010	38,01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853,314	1,035,031	1,093,231
	分 配 後			693,836	(註 1)	--
其 他 權 益				(50,131)	46,756	40,828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351,253	432,272	441,537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470,696	3,830,319	3,891,856
	分 配 後			3,311,218	(註 1)	--

註 1：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之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為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4,029,732	3,876,161	915,301
營 業 毛 利				643,469	627,036	141,913
營 業 損 益				302,413	292,596	57,889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84,617	238,859	38,029
稅 前 淨 利				387,030	531,455	95,91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97,513	393,796	72,41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 損 )				297,513	393,796	72,411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稅 後 淨 額 )				(56,820)	127,478	(10,874)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40,693	521,274	61,53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68,250	345,245	58,200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9,263	48,551	14,211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27,782	438,082	52,272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2,911	83,192	9,265
每 股 盈 餘				1.18	1.52	0.26

註 1：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之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 動 資 產					2,127,052	2,042,576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518,276	595,520
無 形 資 產					--	--
其 他 資 產					1,211,547	1,516,154
資 產 總 額					3,856,875	4,154,250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532,667	522,056
	分 配 後				692,145	(註 1)
非 流 動 負 債					204,765	234,14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737,432	756,203
	分 配 後				896,910	(註 1)
股 本					2,278,250	2,278,250
資 本 公 積					38,010	38,01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853,314	1,035,031
	分 配 後				693,836	(註 1)
其 他 權 益					(50,131)	46,756
庫 藏 股 票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119,443	3,398,047
	分 配 後				2,959,965	(註 1)

註 1：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為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2,304,397	2,092,043
營 業 毛 利				420,274	388,419
營 業 損 益				253,054	228,9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762	198,278
稅 前 淨 利				328,816	427,18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68,250	345,24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本期淨利(損)				268,250	345,2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0,468)	92,8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7,782	438,08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68,250	345,24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27,782	438,0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每 股 盈 餘				1.18	1.52

##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簡明資產負債表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3,495,250	3,704,254	3,733,274	3,662,879
基金及投資		179,282	154,195	116,496	94,721
固定資產		747,243	985,620	1,317,730	1,384,421
無形資產		182,181	168,071	175,986	166,947
其他資產		22,900	30,983	41,190	63,379
資產總額		4,626,856	5,043,123	5,384,676	5,372,34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90,784	877,907	1,104,113	1,044,237
	分配後	827,479	1,037,385	1,263,591	1,203,715
長期負債		466,597	788,498	741,809	687,629
其他負債		93,692	125,209	126,074	146,41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51,073	1,791,614	1,971,996	1,878,284
	分配後	1,387,768	1,951,092	2,131,474	2,037,762
股本		2,278,250	2,278,250	2,278,250	2,278,250
資本公積		72,891	72,891	72,891	72,89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83,506	572,696	675,060	782,080
	分配後	246,811	413,218	515,582	622,602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059)	12,391	(21,472)	(15,144)
累積換算調整數		55,296	(4,072)	62,869	27,882
未實現重估增值		2,819	2,819	20,419	20,419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588,737	326,617	338,706	351,676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657)	(10,083)	(14,043)	(23,991)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375,783	3,251,509	3,412,680	3,494,063
	分配後	3,239,088	3,092,031	3,253,202	3,334,585

註1：上列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損益表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為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2,668,344	3,437,831	3,567,756	4,029,732
營業毛利	445,092	631,676	578,467	642,147
營業損益	181,927	334,569	268,528	300,27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1,407	71,253	87,300	105,85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479)	(94,395)	(13,709)	(21,239)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17,855	311,427	342,119	384,88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62,086	237,052	267,379	295,820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56,018	93,857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 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218,104	330,909	267,379	295,820
每股盈餘調整後 (元 / 股)	0.88	1.43	1.15	1.17

註1：上列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資產負債表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2,099,286	2,096,272	2,179,268	2,134,401	
基金及投資	880,717	1,062,547	1,104,664	1,166,437	
固定資產	383,346	427,608	485,712	465,242	
無形資產	25	—	—	—	
其他資產	13,741	25,473	29,281	59,884	
資產總額	3,377,115	3,611,900	3,798,925	3,825,96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97,267	564,008	588,716	525,786
	分配後	633,962	723,486	748,194	685,264
長期負債	3,442	3,442	9,875	9,875	
其他負債	89,360	119,558	126,360	147,91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90,069	687,008	724,951	683,577
	分配後	726,764	846,486	884,429	843,055
股本	2,278,250	2,278,250	2,278,250	2,278,250	
資本公積	72,891	72,891	72,891	72,89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83,506	572,696	675,060	782,080
	分配後	246,811	413,218	515,582	622,602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059)	12,391	(21,472)	(15,144)	
累積換算調整數	55,296	(4,072)	62,869	27,882	
未實現重估增值	2,819	2,819	20,419	20,419	
庫藏股票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657)	(10,083)	(14,043)	(23,991)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87,046	2,924,892	3,073,974	3,142,387
	分配後	2,650,351	2,765,414	2,914,496	2,982,909

註1：上列個體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損益表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為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1,721,383	2,201,740	2,114,289	2,304,397
營業毛利	270,364	438,888	397,799	418,851
營業損益	117,993	268,387	227,073	250,85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3,954	93,760	86,298	100,76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944)	(84,507)	(376)	(25,008)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78,003	277,640	312,995	326,61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43,808	232,028	261,842	266,498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56,018	93,857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 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199,826	325,885	261,842	266,498
每股盈餘調整後 (元 / 股)	0.88	1.43	1.15	1.17

註1：上列個體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九十八年度	呂惠民、羅瑞霖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九十九年度	呂惠民、羅瑞霖	無保留意見
一〇〇年度	吳麗冬、成德潤	無保留意見
一〇一年度	吳麗冬、成德潤	無保留意見
一〇二年度	成德潤、吳麗冬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 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81	32.41	30.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2.51	305.39	313.32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329.29	383.00	423.52
	速動比率				259.77	310.40	345.71
	利息保障倍數				—	—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3	3.28	3.29
	平均收現日數				106.36	111.22	111.04
	存貨週轉率(次)				4.50	4.38	4.3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98	2.73	4.45
	平均銷貨日數				81.03	83.27	84.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3	2.63	2.4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5	0.70	0.6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0	7.11	5.14
	權益報酬率(%)				8.67	10.79	7.5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99	23.33	2.54
	純益率(%)				7.38	10.16	4.21
	每股盈餘(元)				1.18	1.52	7.9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04	38.81	0.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3.03	80.13	43.4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1	4.33	64.51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41	1.51	1.8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66
說明：							
1.獲利能力各分析項目增加：主要係102年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2.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102年稅後淨利增加，營業活動之淨流入現金增加所致。							

註1：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止之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各財務比率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

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12	18.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41.40	609.9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99.32	391.26
	速動比率				346.41	332.37
	利息保障倍數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2	3.06
	平均收現日數				110.00	119.00
	存貨週轉率(次)				5.91	5.5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8	3.69
	平均銷貨日數				61.78	66.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55	3.7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0	0.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99	8.62
	權益報酬率(%)				8.69	10.5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43	18.75
	純益率(%)				11.64	16.50
	每股盈餘(元)				1.18	1.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5.66	51.7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5.46	95.8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3	2.8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0	1.2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說明：						
1.獲利能力各分析項目增加：主要係102年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2.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102年稅後淨利增加，營業活動之淨流入現金增加所致。						

註1：98~100年之營運淨現金流量及資本支出為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資料。

註2：各財務比率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 (2) 財務分析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04	35.53	36.62	34.9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25.37	421.45	323.97	311.9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05.98	421.94	338.12	350.77	
	速動比率	421.89	344.71	270.58	277.07	
	利息保障倍數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3	3.87	3.38	3.42	
	平均收現日數	129	94	108	107	
	存貨週轉率(次)	3.11	4.27	4.17	4.4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79	5.01	4.29	4.66	
	平均銷貨日數	117	86	88	8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54	3.47	2.70	2.9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7	0.68	0.66	0.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2	6.84	5.13	5.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6.24	9.99	8.02	8.5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99	14.69	11.79	13.18
		稅前純益	12.64	18.63	15.02	16.89
	純益率(%)	8.25	9.68	7.52	7.36	
	每股盈餘(元)	0.96	1.45	1.17	1.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2.21	26.75	27.35	25.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3.88	86.78	71.00	73.63	
	現金再投資比率(%)	8.33	1.92	2.87	2.3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0	1.32	1.35	1.4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存貨週轉率增加主要係101年度存貨金額降低，提高存貨週轉次數。
- 2.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主要係因101年度支付相關進貨、應付款項增加，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減少，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減少所致。

註1：各財務比率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2)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3)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4)。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財務分析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47	19.02	19.08	17.8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50.34	711.97	658.90	707.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22.16	371.67	370.17	405.95
	速動比率	371.32	311.47	316.58	350.94
	利息保障倍數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27	3.31	3.01	3.32
	平均收現日數	161	110	121	110
	存貨週轉率(次)	5.04	6.20	5.51	6.5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57	3.88	3.31	3.88
	平均銷貨日數	72	59	66	5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49	5.15	4.35	4.9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1	0.61	0.56	0.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85	9.33	7.07	6.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7.25	11.41	8.73	8.57
	占實收資本比率%	5.18	11.78	9.97	11.01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10.89	15.15	13.74	14.34
	純益率(%)	11.61	14.80	12.38	11.56
	每股盈餘(元)	0.88	1.43	1.15	1.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7.87	23.51	55.38	44.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4.67	88.03	93.24	111.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5.21	(0.11)	4.38	2.1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2	1.14	1.21	1.2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存貨週轉率增加主要係101年度存貨金額降低，提高存貨週轉次數。
- 2.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主要係因101年度支付相關進貨、應付款項增加，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減少，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減少所致。

**註1：98-101年度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財務比率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二年度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成德潤及吳麗冬會計師審查完竣。上述表冊暨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審核，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 春



陳榮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成 德 潤

成 德 潤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 麗 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6 日



利豐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6,869	8	\$ 191,610	5	\$ 580,178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062	-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422,911	10	350,955	9	444,029	1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十)	284,868	7	567,414	15	87,094	2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五)	77,576	2	57,391	1	61,068	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534,704	13	560,246	15	571,637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五)	21,877	-	25,017	1	36,00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五)	64,308	1	92,559	2	83,762	2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279,494	7	275,193	7	298,886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7,907	1	6,667	-	6,39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42,576</u>	<u>49</u>	<u>2,127,052</u>	<u>55</u>	<u>2,169,055</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658	-	20,347	1	15,29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二六)	1,566	-	1,553	-	7,88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454,786	35	1,142,763	30	1,085,751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595,520	15	518,276	13	494,655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47,769	1	41,707	1	35,15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380	-	2,804	-	7,128	-
1920	存出保證金	204	-	204	-	1,08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791	-	2,169	-	4,24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11,674</u>	<u>51</u>	<u>1,729,823</u>	<u>45</u>	<u>1,651,193</u>	<u>4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4,154,250</u>	<u>100</u>	<u>\$3,856,875</u>	<u>100</u>	<u>\$3,820,24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 25,426	-	\$ 32,567	1	\$ 59,915	2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22,919	3	120,509	3	108,27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72,525	4	200,352	5	245,574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128,645	3	114,814	3	101,810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9,546	1	19,254	1	30,63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5,451	-	6,161	-	8,7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五)	37,544	1	39,010	1	39,99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22,056</u>	<u>12</u>	<u>532,667</u>	<u>14</u>	<u>595,147</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95,623	2	68,313	2	49,623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38,524	4	136,452	3	124,339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4,147</u>	<u>6</u>	<u>204,765</u>	<u>5</u>	<u>173,962</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756,203</u>	<u>18</u>	<u>737,432</u>	<u>19</u>	<u>769,109</u>	<u>20</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236,824仟元，發行227,825仟股	2,278,250	55	2,278,250	59	2,278,250	60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37,598	1	37,598	1	37,598	1
3250	受贈資產	412	-	412	-	41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349	4	155,699	4	129,51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291	2	81,291	2	81,29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71,391	19	616,324	16	545,545	1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401	1	( 34,987)	( 1)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355	-	( 15,144)	-	( 21,472)	( 1)
3XXX	權益總計	<u>3,398,047</u>	<u>82</u>	<u>3,119,443</u>	<u>81</u>	<u>3,051,139</u>	<u>8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4,154,250</u>	<u>100</u>	<u>\$3,856,875</u>	<u>100</u>	<u>\$3,820,248</u>	<u>100</u>



董事長：林阿平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賈

##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 2,092,043	100	\$ 2,304,3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八、二十及二五）	<u>1,703,624</u>	<u>81</u>	<u>1,884,123</u>	<u>82</u>
5950	營業毛利	<u>388,419</u>	<u>19</u>	<u>420,274</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9,575	3	53,841	2
6200	管理費用	47,504	2	44,82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2,430</u>	<u>3</u>	<u>68,555</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9,509</u>	<u>8</u>	<u>167,220</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228,910</u>	<u>11</u>	<u>253,054</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四）	126,451	6	67,077	3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8,488	1	9,840	-
7130	股利收入	2,221	-	1,75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19,003	1	21,773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二五）	536	-	211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	4,652	-	11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及二十）	39,020	2	-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五）	( 1,227)	-	( 17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及二十)	\$ -	-	(\$ 24,831)	(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附註四)	( 866)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8,278</u>	<u>10</u>	<u>75,762</u>	<u>3</u>
7900	稅前淨利	427,188	21	328,816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81,943</u>	<u>4</u>	<u>60,566</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45,245</u>	<u>17</u>	<u>268,250</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388	3	( 34,987)	(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5,499	1	6,32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附註十八)	( 4,880)	-	( 14,228)	(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八)	<u>830</u>	<u>-</u>	<u>2,41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92,837</u>	<u>4</u>	<u>( 40,468)</u>	<u>( 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38,082</u>	<u>21</u>	<u>\$ 227,782</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52</u>		<u>\$ 1.18</u>	
9850	稀 釋	<u>\$ 1.50</u>		<u>\$ 1.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1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保留盈餘 (附註十九)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十九)		權益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I	\$2,278,250	\$ 38,010	\$ 129,515	\$ 81,291	\$ 545,545	\$ 21,472	\$ 3,051,139			\$3,051,139
B1	-	-	26,184	-	-	-	(26,184)	-	-	-
B5	-	-	-	-	-	-	(159,478)	-	-	(159,478)
D1	-	-	-	-	-	-	268,250	-	-	268,250
D3	-	-	-	-	-	-	(11,809)	(34,987)	6,328	(40,468)
D5	-	-	-	-	-	-	256,441	(34,987)	6,328	227,782
Z1	2,278,250	38,010	155,699	81,291	616,324	(15,144)	3,119,443			3,119,443
B1	-	-	26,650	-	-	-	(26,650)	-	-	-
B5	-	-	-	-	-	-	(159,478)	-	-	(159,478)
D1	-	-	-	-	-	-	345,245	-	-	345,245
D3	-	-	-	-	-	-	(4,050)	61,388	35,499	92,837
D5	-	-	-	-	-	-	341,195	61,388	35,499	438,082
Z1	\$2,278,250	\$ 38,010	\$ 182,349	\$ 81,291	\$ 771,391	\$ 26,401	\$ 20,355			\$3,398,0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格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27,188	\$ 328,816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545	49,553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 5,6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866	-
A21200	利息收入	( 8,488)	( 9,84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 126,451)	( 67,07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36)	( 21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4,652)	( 11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7,173)	9,2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0,185)	3,677
A31150	應收帳款	32,378	27,6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787	( 4,962)
A31200	存 貨	( 4,301)	23,6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9,862)	1,798
A32130	應付票據	( 7,141)	( 27,348)
A32150	應付帳款	( 28,257)	( 33,9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52	4,464
A32200	負債準備	( 710)	( 2,6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466)	( 1,31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808)	( 2,1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9,486	293,6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015	6,8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9,573)	( 57,3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9,928</u>	<u>243,19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4,253)	\$ -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1,422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7,052)	( 980,30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35,431	1,077,596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93,778)	( 639,22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680,585	159,77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9,707)	( 58,3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75	3,70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82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18,140)	( 30,06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766)	( 6,267)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7,69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809</u>	<u>( 472,2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59,478)	( 159,47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25,259	( 388,5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1,610</u>	<u>580,17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6,869</u>	<u>\$ 191,6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利奇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2 年 5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自行車零件與一般機械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業奉主管機關核准公開上市，並於 84 年 11 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國際會計準則( IAS )、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六)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消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以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匯率交換選擇權。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二)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損損失。

###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四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79	\$ 363	\$ 45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8,694	30,222	20,96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267,796	161,025	461,912
附買回債券	-	-	96,847
	<u>\$ 316,869</u>	<u>\$ 191,610</u>	<u>\$ 580,178</u>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0.17%	0.02%-0.17%	0.02%-0.17%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0.1%-1%	0.22%-0.87%	0.3%-1.92%
附買回債券	-	-	1.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係向銀行簽訂雙元貨幣存款商品合約，該雙元貨幣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截至102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之雙元貨幣存款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	幣別	執行期間	執行區間
賣出買權	美金 404	美金兌歐元	102.12.13-103.1.17	1.35 以下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基金受益憑證	\$ 322,724	\$ 250,860	\$ 326,944
國內上市櫃股票	95,904	84,680	82,127
國外債券投資	4,283	15,415	34,958
	<u>\$ 422,911</u>	<u>\$ 350,955</u>	<u>\$ 444,029</u>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			
國外債券投資	\$ 8,658	\$ 20,347	\$ 15,296

(一)本公司於97年9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有價證券信託契約書，將下列有價證券存放於信託專戶承作借貸業務信託，合約期限1年，期限屆滿之1個月前，若任何一方未向他方為契約到期後即終止或修改契約之意思表示時，契約即自動延長1年。

上市公司股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信託(仟股)	帳面價值	信託(仟股)	帳面價值	信託(仟股)	帳面價值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公司)	1,515	\$ 30,822	2,350	\$ 40,304	2,160	\$ 40,824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燁輝企業公司)	2,095	20,278	2,095	19,943	2,054	20,456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陽明海運公司)	832	11,601	832	11,559	832	10,062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映管公司)	213	426	213	207	213	268
		\$ 63,127		\$ 72,013		\$ 71,610

本公司下列有價證券已依台灣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及其相關規約章則，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之出借交易：

上市公司股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中國信託公司	1,000 仟股	610 仟股	-
陽明海運公司	831 仟股	831 仟股	832 仟股

(二)國外公司債之資訊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面額	歐元 300 仟元	歐元 900 仟元	美金 500 仟元 歐元 900 仟元
票面利率(%)	3.75-5.125	3.75-5.125	3.125-5.25
到期日	103年12月 至104年11月	102年2月 至104年11月	101年10月 至102年3月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彥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彥武公司)	\$ -	\$ -	\$ -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非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流    動	\$ 284,868	\$ 567,414	\$ 87,094
非流動	<u>1,566</u>	<u>1,553</u>	<u>7,881</u>
	<u>\$ 286,434</u>	<u>\$ 568,967</u>	<u>\$ 94,975</u>
年    利    率	0.6%-3.2%	0.31%-1.5%	1%-2.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十一、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544,948	\$ 570,495	\$ 588,692
減：備抵呆帳	( <u>10,244</u> )	( <u>10,249</u> )	( <u>17,055</u> )
	<u>\$ 534,704</u>	<u>\$ 560,246</u>	<u>\$ 571,637</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至12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帳齡超過180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180天之應收帳款全數認列備抵呆帳；對於應收帳款逾期帳齡於180天以下，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對已逾期之應收帳款均已提列減損，其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60天以下	\$ 32,043	\$ 38,580	\$ 34,842
61至120天	2,044	8,048	1,578
121至180天	412	2,004	246
181天以上	<u>5,693</u>	<u>3,300</u>	<u>5,794</u>
合    計	<u>\$ 40,192</u>	<u>\$ 51,932</u>	<u>\$ 42,460</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並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針對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10,249	\$ 17,055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5,664)
本年度實際沖銷	( 5)	( 1,142)
年底餘額	<u>\$ 10,244</u>	<u>\$ 10,249</u>

## 十二、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 料	\$ 17,513	\$ 10,810	\$ 15,373
在 製 品	100,317	100,886	99,781
半 成 品	123,958	132,683	152,739
製 成 品	20,460	12,720	17,034
在途存貨	<u>17,246</u>	<u>18,094</u>	<u>13,959</u>
	<u>\$ 279,494</u>	<u>\$ 275,193</u>	<u>\$ 298,886</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703,624 仟元及 1,884,123 仟元。

##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股權%	金 額	股權%	金 額	股權%
<u>非上市櫃公司</u>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B.V.I.) (利奇國際公司)	\$1,126,845	78	\$ 920,647	78	\$ 841,131	78
Asia Noble Co., Ltd. (ASIA 公司)	218,194	100	149,077	100	177,821	100
沅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沅澧公司)	75,723	40	60,486	40	66,799	40
THE Cycle Group, Inc. (CGI 公司)	<u>34,024</u>	100	<u>12,553</u>	100	-	-
	<u>\$1,454,786</u>		<u>\$1,142,763</u>		<u>\$1,085,751</u>	

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以 15,130 仟元(美金 500 仟元)投資設立 CGI 公司，再於 101 年 7 月及 102 年 3 月分別增資 14,935 仟元(美金 500 仟元)及 29,660 仟元(美金 1,000 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11 月及 12 月新增投資 ASIA 公司 51,468 仟元（美金 1,750 仟元）及 37,012 仟元（美金 1,250 仟元），同時透過 ASIA 公司分別轉投資 X-Nine 公司美金 650 仟元及美金 1,000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處	分	重	分	類	年底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48,172	\$ -	\$ -	\$ -	\$ -	\$ -	\$ -	\$ -	\$ 148,172
土地改良物	-	2,551	-	-	-	-	-	-	2,551
房屋及建築	327,439	13,793	-	-	58,779	-	-	-	400,011
機器設備	259,756	31,054	34,799	8,030	-	-	-	-	264,041
模具設備	18,868	2,907	8,144	697	-	-	-	-	14,328
運輸設備	8,524	1,044	1,250	83	-	-	-	-	8,401
辦公設備	2,753	3,309	164	380	-	-	-	-	6,278
其他設備	18,007	1,624	1,151	-	-	-	-	-	18,480
	<u>783,519</u>	<u>56,282</u>	<u>45,508</u>	<u>67,969</u>	<u>67,969</u>	<u>67,969</u>	<u>67,969</u>	<u>67,969</u>	<u>862,262</u>
未完工程	1,217	64,504	-	(58,779)	-	-	-	-	6,942
	<u>784,736</u>	<u>\$ 120,786</u>	<u>\$ 45,508</u>	<u>\$ 9,190</u>	<u>869,204</u>				
<u>累計折舊</u>									
土地改良物	-	\$ 31	\$ -	\$ -	\$ -	\$ -	\$ -	\$ -	31
房屋及建築	138,118	11,201	-	-	-	-	-	-	149,319
機器設備	105,089	29,721	34,057	-	-	-	-	-	100,753
模具設備	10,152	5,669	8,144	-	-	-	-	-	7,677
運輸設備	4,048	1,417	1,250	-	-	-	-	-	4,215
辦公設備	1,005	1,065	164	-	-	-	-	-	1,906
其他設備	8,048	2,441	706	-	-	-	-	-	9,783
	<u>266,460</u>	<u>\$ 51,545</u>	<u>\$ 44,321</u>	<u>\$ -</u>	<u>273,684</u>				
	<u>\$ 518,276</u>								<u>\$ 595,520</u>
101 年度									
<u>成 本</u>									
土 地	\$ 106,243	\$ 41,929	\$ -	\$ -	\$ -	\$ -	\$ -	\$ -	\$ 148,172
房屋及建築	340,378	3,047	15,986	-	-	-	-	-	327,439
機器設備	471,812	12,293	233,912	9,563	-	-	-	-	259,756
模具設備	80,387	4,322	66,861	1,020	-	-	-	-	18,868
運輸設備	33,106	2,342	26,924	-	-	-	-	-	8,524
辦公設備	16,304	1,255	14,806	-	-	-	-	-	2,753
其他設備	34,467	946	17,414	8	-	-	-	-	18,007
	<u>1,082,697</u>	<u>66,134</u>	<u>375,903</u>	<u>10,591</u>	<u>10,591</u>	<u>10,591</u>	<u>10,591</u>	<u>10,591</u>	<u>783,519</u>
未完工程	425	792	-	-	-	-	-	-	1,217
	<u>1,083,122</u>	<u>\$ 66,926</u>	<u>\$ 375,903</u>	<u>\$ 10,591</u>	<u>784,73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處	分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43,504	\$ 10,600	\$ 15,986	\$ -					\$ 138,118
機器設備	306,700	28,151	229,762	-					105,089
模具設備	71,261	5,559	66,668	-					10,152
運輸設備	29,753	1,219	26,924	-					4,048
辦公設備	15,220	591	14,806	-					1,005
其他設備	22,029	3,433	17,414	-					8,048
	<u>588,467</u>	<u>\$ 49,553</u>	<u>\$ 371,560</u>	<u>\$ -</u>					<u>266,460</u>
	<u>\$ 494,655</u>								<u>\$ 518,276</u>

本公司因應未來營運擴充需求，分別於 101 年 5 月及 99 年 6 月與非關係人及關係人林智化簽約購買彰化市快官段農地，合約總價分別為 39,880 仟元及 12,000 仟元；因取得地目屬農地，受法令限制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故將土地分別登記於本公司總經理林育新及副總經理林宜賢名下，並分別將該土地設定足額抵押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20 年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 至 36 年
其 他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9 年
模具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6 年
辦公設備	4 年
其他設備	6 至 16 年

#### 十五、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 動</u>			
預付貸款	\$ 23,028	\$ 1,676	\$ 267
預付費用	1,332	2,064	1,390
其 他	3,547	2,927	4,735
	<u>\$ 27,907</u>	<u>\$ 6,667</u>	<u>\$ 6,392</u>
<u>非 流 動</u>			
預付費用	\$ 791	\$ 2,169	\$ 4,242

## 十六、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	\$ 40,127	\$ 37,023	\$ 36,479
應付工程、設備款	22,087	11,008	2,468
應付員工紅利	18,643	14,391	14,140
應付董監酬勞	6,214	4,797	4,713
其他	41,574	47,595	44,010
	<u>\$ 128,645</u>	<u>\$ 114,814</u>	<u>\$ 101,810</u>
<u>其他流動負債</u>			
暫收款	\$ 34,769	\$ 34,440	\$ 38,077
預收款項	1,646	3,826	1,843
其他	1,129	744	73
	<u>\$ 37,544</u>	<u>\$ 39,010</u>	<u>\$ 39,993</u>

## 十七、負債準備－流動

係保固負債準備，依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之現值。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6,161	\$ 8,764
本年度使用	( 710)	( 2,603)
年底餘額	<u>\$ 5,451</u>	<u>\$ 6,161</u>

##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該局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

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625%	1.250%	1.5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2.000%

計畫資產之整體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慮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938	\$ 2,874
利息成本	2,230	2,51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47)	(925)
	<u>\$ 4,321</u>	<u>\$ 4,46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36	\$ 2,946
推銷費用	295	365
管理費用	533	597
研發費用	457	553
	<u>\$ 4,321</u>	<u>\$ 4,461</u>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 4,880 仟元及 14,228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9,108 仟元及 14,228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186,719	\$ 180,973	\$ 171,25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8,195)	(44,521)	(46,9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38,524</u>	<u>\$ 136,452</u>	<u>\$ 124,33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80,973	\$ 171,253
當期服務成本	2,938	2,874
利息成本	2,230	2,512
精算損失	4,628	13,756
福利支付數	(4,050)	(9,422)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86,719</u>	<u>\$ 180,973</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4,521	\$ 46,91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47	925
精算損失	(252)	(472)
雇主提撥數	7,129	6,576
福利支付數	(4,050)	(9,422)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8,195</u>	<u>\$ 44,521</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  
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計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2.86	24.51	23.87
短期票券	4.10	9.88	7.61
貨幣型基金	-	0.66	0.13
債券	9.37	10.45	11.45
固定收益類	18.11	16.28	16.19
權益證券	44.77	37.43	40.75
其他	0.79	0.79	-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  
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86,719</u>	<u>\$ 180,973</u>	<u>\$ 171,253</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8,195</u>	<u>\$ 44,521</u>	<u>\$ 46,914</u>
提撥短絀	<u>\$ 138,524</u>	<u>\$ 136,452</u>	<u>\$ 124,339</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7,156</u>	<u>\$ 13,756</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52</u>	<u>\$ 472</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7,316 仟元及 6,547 仟元。

## 十九、權益

### (一)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應納營業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應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2. 員工紅利至少 2%，至多 10%。
3. 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達成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因此每年度分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10%，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得不予發放，而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前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8,643 仟元及 14,391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214 仟元及 4,797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6% 及 2%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三)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及 101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6,650	\$ 26,184		
現金股利	159,478	159,478	\$ 0.7	\$ 0.7

上述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員工紅利	\$ 14,391	\$ 14,140
董監酬勞	4,797	4,713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83,288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81,291 仟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 二十、本期淨利

### (一)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u>102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79,254	\$ 68,475	\$ 247,72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255	2,714	7,969
確定福利計畫	3,036	1,285	4,321
其他員工福利	22,154	8,518	30,672
折舊費用	47,488	4,057	51,545
<u>101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153,373	69,392	222,76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293	2,894	7,187
確定福利計畫	2,946	1,515	4,461
其他員工福利	19,243	7,061	26,304
折舊費用	42,966	6,587	49,553

### (二) 利息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銀行存款	\$ 6,130	\$ 7,6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35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05</u>	<u>2,162</u>
	<u>\$ 8,488</u>	<u>\$ 9,840</u>

### (三) 外幣兌換損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5,388	\$ 64,56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46,368)	( 89,394)
淨 損 益	<u>\$ 39,020</u>	<u>( 24,831)</u>

## 二一、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43,136	\$ 34,467
未分配盈餘加徵	8,037	7,61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8,692</u>	<u>3,925</u>
	59,865	46,010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2,357	14,556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7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1,943</u>	<u>\$ 60,566</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72,622	\$ 55,89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419
免稅所得	( 862)	( 2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8,037	7,618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6,267)	( 6,99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8,413</u>	<u>3,92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1,943</u>	<u>\$ 60,566</u>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02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23,197	(\$ 478)	\$ 830	\$ 23,54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12	6,135	-	16,647
存貨跌價損失	5,420	-	-	5,420
備抵呆帳	613	( 32)	-	581
其 他	<u>1,965</u>	<u>( 393)</u>	<u>-</u>	<u>1,572</u>
	<u>\$ 41,707</u>	<u>\$ 5,232</u>	<u>\$ 830</u>	<u>\$ 47,769</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067	\$ 26,045	\$ -	\$ 53,112
取得被投資公司成本 與股權淨值差異認 列之非常利益	31,127	-	-	31,1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75	-	-	9,875
其 他	244	1,265	-	1,509
	<u>\$ 68,313</u>	<u>\$ 27,310</u>	<u>\$ -</u>	<u>\$ 95,623</u>
10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21,138	(\$ 360)	\$ 2,419	\$ 23,19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68	7,044	-	10,512
存貨跌價損失	5,420	-	-	5,420
備抵呆帳	1,727	( 1,114)	-	613
其 他	3,401	( 1,436)	-	1,965
	<u>\$ 35,154</u>	<u>\$ 4,134</u>	<u>\$ 2,419</u>	<u>\$ 41,70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取得被投資公司成本 與股權淨值差異認 列之非常利益	\$ 31,127	\$ -	\$ -	\$ 31,12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21	18,446	-	27,0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75	-	-	9,875
其 他	-	244	-	244
	<u>\$ 49,623</u>	<u>\$ 18,690</u>	<u>\$ -</u>	<u>\$ 68,313</u>

###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無 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	\$ 102,369	\$ 86,811	\$ 61,222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7.10% (預計) 及 18.62%。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99 年底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本公司已補繳 9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2,792 仟元，惟不服核定結果，目前正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 二二、每股盈餘

	淨	利	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u>10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345,245		227,825	<u>\$ 1.5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1,828</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45,245</u>		<u>229,653</u>	<u>\$ 1.50</u>
<u>101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268,250		227,825	<u>\$ 1.1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1,856</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68,250</u>		<u>229,681</u>	<u>\$ 1.1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四、金融工具

###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係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431,569</u>	<u>\$ 371,302</u>	<u>\$ 459,325</u>

(2)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2,062</u>	<u>\$ -</u>	<u>\$ -</u>

(3)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

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2)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 1,301,972	\$ 1,495,994	\$ 1,428,7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6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1,569	371,302	459,32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449,515	468,242	515,753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基金及受益憑證、衍生工具、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

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外幣淨資產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貨幣種類	102年度	101年度
美金	\$ 3,949	\$ 5,789
歐元	2,089	2,662
人民幣	794	-

上述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尚無法代表匯率之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購入存款、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484,696	\$ 656,231	\$ 592,49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143,221	139,735	132,449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減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變動 358 仟元及 349 仟元。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若權益價格變動 1%，102 及 10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變動 959 仟元及 847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可能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子公司	\$ 60,502	\$ 109,460

本公司售予子公司之機械設備，售價係以成本加價 6%，售予子公司之原料及半成品，售價係依成本加計相關必要支出或參考當地市場行情而訂定，收款期間約為 T/T 90 天；本公司與非關係人間則無類似交易。

###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子公司	\$ 729,536	\$ 946,235

本公司因三角貿易向子公司之進貨價格，係依本公司個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議定之，付款期間約為 T/T 90 天；本公司與非關係人間則無類似交易。

(三)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u>\$ 171</u>	<u>\$ 1,384</u>

(四)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u>\$ 21,877</u>	<u>\$ 20,517</u>	<u>\$ 36,009</u>

(五)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 25,270	\$ 55,377	\$ 46,042
實質關係人	<u>30,650</u>	<u>29,808</u>	<u>31,071</u>
	<u>\$ 55,920</u>	<u>\$ 85,185</u>	<u>\$ 77,113</u>

本公司與實質關係人之貨款爭議，已於101年5月獲判勝訴之最終判決確認；本公司已委請律師強制執行以聲請返還貨款，當局法院已在執行中。

本公司對子以司之應收款，主要係逾期應收帳款、代墊郵電費、薪資及旅費等款項。因帳齡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而由應收帳款轉入，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分別為20,241仟元、11,623仟元及3,831仟元，其帳齡分別為5個月、4個月及12個月以上。

(六)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u>\$ 172,525</u>	<u>\$ 200,352</u>	<u>\$ 245,754</u>

(七)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u>\$ -</u>	<u>\$ 128</u>	<u>\$ 133</u>

(八)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30,650</u>	<u>\$ 29,808</u>	<u>\$ 31,071</u>

(九) 資金融資 (帳列其他應收款)

	<u>最 高 餘 額</u>	<u>年 底 餘 額</u>
<u>102 年度</u> 子公司	<u>\$ 30,030</u>	<u>\$ -</u>
<u>101 年度</u> 子公司	<u>\$ 30,260</u>	<u>\$ -</u>

上述資金融通並未計息，亦未提供擔保品。

(十)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子 公 司	<u>\$ 628</u>	<u>\$ 122</u>	<u>\$ 4,182</u>	<u>\$ 783</u>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13,705</u>	<u>\$ 13,394</u>
退職後福利	<u>284</u>	<u>287</u>
	<u>\$ 13,989</u>	<u>\$ 13,68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保稅倉庫、進口原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非流動	<u>\$ 1,566</u>	<u>\$ 1,553</u>	<u>\$ 7,881</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購置存貨及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分別為 577 仟元及 32,016 仟元。

##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9,620	29.85	\$ 585,672	\$ 26,904	29.03	\$ 781,012
歐元	5,375	41.26	221,786	7,159	38.48	275,486
人民幣	16,087	4.938	79,438	-	-	-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	46,247	29.85	1,380,462	37,327	29.03	1,083,9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393	29.85	190,818	6,961	29.03	202,081
歐元	311	41.26	12,845	241	38.48	9,276
金融資產	101年1月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5,976	30.26	\$ 786,038			
歐元	6,514	39.19	255,303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	33,728	30.26	1,020,9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807	30.26	236,252			
歐元	710	39.19	27,832			

##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四。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附註二五。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三十、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 (一)101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項 目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個體財務報告 會 計 準 則	說 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7,272	(\$ 87,094)	\$ 580,178	(五)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87,094	87,094	(五)1.
一 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16,605	( 10,213)	6,392	(五)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7,881	7,881	(五)2.
一 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9,368	( 3,617)	1,085,751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5,712	8,943	494,655	(四)(五)
淨額				4. 5. 6.
遞延費用	8,284	( 8,284)	-	(五)6.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7,881	( 7,881)	-	(五)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5,154	35,154	(五)3.
預付設備款	-	7,128	7,128	(五)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30	( 7,788)	4,242	(五)5. 6.
<u>負 債</u>				
應付費用	69,950	( 69,950)	-	(五)8.
其他應付款	34,193	67,617	101,810	(五)8.
負債準備	-	8,764	8,764	
土地增值稅準備	9,875	( 9,875)	-	(五)9.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	1,969	( 1,969)	-	-
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830	22,793	49,623	(五)3. 9.
應計退休金負債	97,561	26,778	124,339	(四)(五)
				7.
<u>權 益</u>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	34,881	( 34,881)	-	(五)10.
投資				
保留盈餘	675,060	81,291	756,351	(四)(五)
				3. 7. 8. 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2,869	( 62,869)	-	(四)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 14,043)	14,043	-	(五)7.
淨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20,419	( 20,419)	-	(四)

## (二)101年12月3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項 目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個體財務報告 會 計 準 則	說 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9,024	(\$ 567,414)	\$ 191,610	(五)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567,414	567,414	(五)1.
一 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14,016	( 7,349)	6,667	(五)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553	1,553	(五)2.
一 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6,090	( 3,327)	1,142,763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5,242	53,034	518,276	(四)(五)
淨額				4. 5. 6.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說 明
遞延費用	\$ 4,168	(\$ 4,168)	\$ -	(五)6.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553	( 1,553)	-	(五)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1,707	41,707	(五)3.
預付設備款	-	2,804	2,804	(五)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959	( 51,790)	2,169	(五)5.6.
<u>負 債</u>				
應付費用	73,208	( 73,208)	-	(五)8.
其他應付款	40,886	73,928	114,814	(五)8.
負債準備	-	6,161	6,161	
土地增值稅準備	9,875	( 9,875)	-	(五)9.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 利益	1,684	( 1,684)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191	30,122	68,313	(五)3.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8,041	28,411	136,452	(四)(五) 7.
<u>權 益</u>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 投資	34,881	( 34,881)	-	(五)10.
保留盈餘	782,080	71,234	853,314	(四)(五) 3.7.8.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882	( 27,882)	-	(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34,987)	( 34,987)	(四)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 23,991)	23,991	-	(五)7.
未實現重估增值	20,419	( 20,419)	-	(四)

(三)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項 目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說 明
營業成本	\$1,885,546	(\$ 1,423)	\$1,884,123	(五)7.8.
營業費用	167,994	( 774)	167,220	(五)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利益之份額	67,072	5	67,077	
所得稅費用	60,116	450	60,566	(五)3.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34,987)	( 34,987)	(四)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 14,228)	( 14,228)	(五)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	2,419	2,419	(五)7.

(四)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選擇於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 公司提供銀行存款作為質押擔保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銀行存款作為擔保品質押帳列受限制資產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應將受限制資產依性質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其他應收款」或「其他金融資產」，並依所擔保債務之流動性分別列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互相抵銷，僅列示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同。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企業僅於符合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4.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5. 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土地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土地列於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依持有該土地之性質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費用。

## 7. 退休金

###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 8.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無明文規定，惟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 9. 土地增值稅準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

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 1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本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因屬投資目的，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本公司 101 年度持有利息收現數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底餘額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	期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高限額(註二)	與
0	本公司	隆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0,241 (美金 678)	\$ 20,241 (美金 678)	\$ 20,241 (美金 678)	\$ 20,241 (美金 678)	不計息	季	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	營業週轉	\$ -	-	\$ 679,609	\$1,359,219		
		英隆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30 (美金 1,000)	30,030 (美金 1,000)	29,850 (美金 1,000)	-	不計息		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	679,609	1,359,219		
1	利奇國際公司	英隆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25,225 (美金 7,500)	225,225 (美金 7,500)	208,950 (美金 7,000)	208,950 (美金 7,000)	不計息		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	447,750 (美金 15,000)	447,750 (美金 15,000)		
2	X-Nine 公司	隆達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49,253 (美金 1,650)	49,253 (美金 1,650)	49,253 (美金 1,650)	49,253 (美金 1,650)	不計息		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	80,364 (美金 2,692)	80,364 (美金 2,692)		

註一：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 20%或子公司實收資本額 50%。

註二：總限額為本公司淨值 40%或子公司實收資本額 50%。

註三：為董事會通過過資金貸與額度。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	帳務關係	科目	車 杆股 / 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中國信託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46	\$ 47,734	-	\$ 47,734
	燁輝企業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65	21,928	-	21,928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0	13,055	-	13,055
	陽明海運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15	12,761	-	12,761
	中華映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3	426	-	426
	考武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	-	-
	基金受益憑證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418	48,329	-	48,329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675	37,039	-	37,039
	雷蘭克林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34	24,184	-	24,184
	群島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0	20,888	-	20,888
	第一金全家福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16	18,012	-	18,012
	元大高榮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6	16,296	-	16,296
	柏瑞策略債券A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	15,930	-	15,930
	復華高益策略組合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4	13,294	-	13,294
	摩根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	12,391	-	12,391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82	11,530	-	11,530
	復華亞太成長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4	11,264	-	11,264
	雷蘭克林華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46	10,657	-	10,657
	摩根環球多重收益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	9,466	-	9,466
	潮亞全球高收益債券A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68	8,197	-	8,197
	安泰ING中國機會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28	8,003	-	8,003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37	5,615	-	5,615
	復華全球大趨勢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45	5,521	-	5,521
	雷蘭克林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9	5,170	-	5,170
	復華復華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43	5,085	-	5,085
	元大寶來多福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2	4,256	-	4,256
	保德信店頭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5	3,783	-	3,783
	復華嘉深300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0	3,473	-	3,473
	群益創新科技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8	3,128	-	3,128

(接次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生 日	每 股 / 仟 股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允 允 價 值
	基金受託憑證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8	-	\$
	安泰 ING 環球高收益債組合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	-	2,805
	安泰 ING 台灣高股息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8	-	2,525
	群益葛來美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8	-	2,483
	摩根 JF 中國亮點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6	-	2,376
	匯豐中國動力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2	-	2,180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1	-	2,042
	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 A 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8	-	1,170
	安泰 ING 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2	-	899
	安泰 ING 新興高收益債組合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	-	888
	第一益電子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	-	578
	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6	-	176
	公司債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4,283
	Nomura Europe Finance Nv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8,658
	HSBC Finance Corp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8,658
元豐公司	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91	-	17,220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8	1	8,132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2	-	5,409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	-	6,278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	-	2,462
	圓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9	-	311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0	-	13,065
	創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12	10	21,840
	宏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	-	13,760
	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229	1	12,506
	瑞祥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325	1	10,764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1	3,187
	坤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1	-
	太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	20	780
	順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26	-	265
	詠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62	2	227
	效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2,050
	立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28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之單	係情	與一般及	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款、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本公司	英隆公司	孫公司	進	貨	\$ 448,716	37	T/T 90 天	主要係轉口進貨，其價格係依本公司個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議定之；本公司與非關係人間則無類似交易	與其他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	( 54)
	隆達公司	曾孫公司	進	貨	281,020	23	T/T 90 天	主要係轉口進貨，其價格係依本公司個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議定之；本公司與非關係人間則無類似交易	與其他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	-
英隆公司	本公司	孫公司	銷	貨	( 448,716)	( 24)	T/T 90 天	銷貨交易價格較非關係人為低	與其他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172,525	28
隆達公司	本公司	曾孫公司	銷	貨	( 281,020)	( 42)	T/T 90 天	與其他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與其他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	-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年初台灣 匯出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底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年底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一)	年底投 實價值	截至本 年底 已匯回投資 金額
						匯出	匯回					
英隆公司	生產銷售汽車、自 行車零件及其他 相關機械零件	人民幣 83,240 (美金 10,000)	透過利奇國際 公司轉投資	\$ 472,610 (美金 16,190)	\$ -	\$ -	\$ 472,610 (美金 16,190)	\$ 221,594	78%	\$ 172,788	\$ 925,282	\$ -
隆達公司	生產經營汽車零 件、摩托車零 件、自行車零件 及五金零件	人民幣 31,038 (美金 3,750)	透過 X-Nine 公司轉投資	123,972 (美金 3,750)	-	-	123,972 (美金 3,750)	( 22,717)	100%	( 22,717)	145,354	-

本年底 大陸地 區	累計自 台灣地 區投資 金額	匯出 金額	經濟部 核准 金額	審 計 投 資 金	審 計 投 資 金	會 經 審 計 部 審 查 合 格 之 投 資 金	依 審 計 法 規 定 應 提 取 之 盈 餘 公 積 金	本年底大陸地區	
								匯出投資金額	審計投資金額
\$ (美金	596,582 19,957)			\$ (美金	733,321 24,157)			\$ (美金	2,038,828

註一：投資損益係按經與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同一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限額。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價	易		條	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機器設備依成本加價6%	格收、付款條件					一般交易之比較對象
英盛公司	利奇國際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28,484	原 料 及 半 成 品 售 出	1/T 90 天	價格無其他類似對象可茲比較	價格無其他類似對象可茲比較	價格無其他類似對象可茲比較	\$ 8,418	1	\$ -
		進 貨	448,716	主要係轉口進貨，其價格係依本公司個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議定之	1/T 90 天	價格無其他類似對象可茲比較					
隆達公司	X-Nine 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5,723	原 料 及 半 成 品 售 出	1/T 90 天	價格無其他類似對象可茲比較	價格無其他類似對象可茲比較	價格無其他類似對象可茲比較	7,042	1	-
		進 貨	281,020	主要係轉口進貨，其價格係依本公司個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議定之	1/T 90 天	價格無其他類似對象可茲比較					

## 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利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阿 平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6 日

##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2,80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05%，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投資損失為 2,023 仟元，佔合併稅前淨利之(0.05%)，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成 德 潤





會計師

吳 麗 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6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02,309	11	\$ 566,535	11	\$ 1,161,436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062	-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475,788	8	376,420	7	461,103	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十及二八)	856,466	15	726,458	13	188,714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	217,689	4	178,212	3	175,18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912,263	16	993,503	18	940,650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七)	48,397	1	45,108	1	60,399	1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637,542	11	690,928	13	687,034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十七及二八)	93,361	2	81,532	2	52,91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855,877</u>	<u>68</u>	<u>3,658,756</u>	<u>68</u>	<u>3,727,436</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658	-	20,347	1	40,099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十三)	65,152	1	74,374	1	73,594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二八)	1,566	-	1,553	-	7,88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	-	-	-	2,80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525,943	27	1,419,961	26	1,326,672	25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五)	54,462	1	52,965	1	55,20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41,769	1	41,707	1	35,15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663	-	20,298	-	7,128	-
1920	存出保證金	3,380	-	3,229	-	11,733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四及十六)	92,985	2	110,880	2	117,06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4,373	-	2,515	-	4,84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10,951</u>	<u>32</u>	<u>1,747,829</u>	<u>32</u>	<u>1,682,180</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666,828</u>	<u>100</u>	<u>\$ 5,406,585</u>	<u>100</u>	<u>\$ 5,409,61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8,476	1	\$ 69,740	1	\$ 81,469	1
2170	應付帳款	511,243	9	623,766	12	632,406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280,270	5	281,380	5	302,817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63,265	1	26,554	1	38,96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451	-	6,161	-	8,764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61,388	1	57,932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二七)	46,665	1	45,583	1	48,13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06,758</u>	<u>18</u>	<u>1,111,116</u>	<u>21</u>	<u>1,112,556</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95,623	2	68,313	1	49,623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595,407	10	619,822	11	731,934	14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38,524	2	136,452	3	124,33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97	-	186	-	1,68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29,751</u>	<u>14</u>	<u>824,773</u>	<u>15</u>	<u>907,579</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1,836,509</u>	<u>32</u>	<u>1,935,889</u>	<u>36</u>	<u>2,020,135</u>	<u>3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額定 236,824 仟元, 發行 227,825 仟股	2,278,250	40	2,278,250	42	2,278,250	42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37,598	1	37,598	1	37,598	1
3250	受贈資產	412	-	412	-	41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349	3	155,699	3	129,51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291	1	81,291	2	81,29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71,391	14	616,324	11	545,545	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401	1	( 34,987 )	( 1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355	-	( 15,144 )	-	( 21,472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398,047</u>	<u>60</u>	<u>3,119,443</u>	<u>58</u>	<u>3,051,139</u>	<u>5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32,272</u>	<u>8</u>	<u>351,253</u>	<u>6</u>	<u>338,342</u>	<u>6</u>
3XXX	權益總計	<u>3,830,319</u>	<u>68</u>	<u>3,470,696</u>	<u>64</u>	<u>3,389,481</u>	<u>6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666,828</u>	<u>100</u>	<u>\$ 5,406,585</u>	<u>100</u>	<u>\$ 5,409,61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四)	\$ 3,838,703	99	\$ 4,018,584	100
4200	投資收入 (附註二二)	37,458	1	11,14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876,161</u>	<u>100</u>	<u>4,029,732</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二十及二二)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二)	3,218,147	83	3,374,976	84
5200	投資支出	30,978	1	11,287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249,125</u>	<u>84</u>	<u>3,386,263</u>	<u>84</u>
5950	營業毛利	<u>627,036</u>	<u>16</u>	<u>643,469</u>	<u>16</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91,595	2	88,674	2
6200	管理費用	180,415	5	183,81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430	1	68,56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4,440</u>	<u>8</u>	<u>341,056</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292,596</u>	<u>8</u>	<u>302,413</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二)	21,090	-	18,955	-
7130	股利收入	2,221	-	1,752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四及十 八)	191,313	5	84,888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附註四)	-	-	144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四)	4,652	-	11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附註四及 二二)	29,472	1	-	-
7590	什項支出	( 7,139)	-	( 2,271)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附註四)	( 1,884)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附註四及 二二)	-	-	( 18,96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附註四)	(\$ 866)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38,859</u>	<u>6</u>	<u>84,617</u>	<u>2</u>
7900	稅前淨利	531,455	14	387,030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37,659</u>	<u>4</u>	<u>89,51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93,796</u>	<u>10</u>	<u>297,513</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5,853	2	( 43,197)	(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55,675	1	( 1,81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4,880)	-	( 14,22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u>830</u>	<u>-</u>	<u>2,41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27,478</u>	<u>3</u>	<u>( 56,820)</u>	<u>( 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21,274</u>	<u>13</u>	<u>\$ 240,693</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45,245	9	\$ 268,250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48,551</u>	<u>1</u>	<u>29,263</u>	<u>1</u>
8600		<u>\$ 393,796</u>	<u>10</u>	<u>\$ 297,513</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38,082	11	\$ 227,782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83,192</u>	<u>2</u>	<u>12,911</u>	<u>-</u>
8700		<u>\$ 521,274</u>	<u>13</u>	<u>\$ 240,693</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1.52</u>		<u>\$ 1.18</u>	
9850	稀 釋	<u>\$ 1.50</u>		<u>\$ 1.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31,455	\$ 387,030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7,819	124,778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414	( 5,6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866	-
A21200	利息收入	( 21,090)	( 18,95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2,02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84	( 144)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4,652)	( 11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99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066	17,60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7,262)	8,685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 59,906)	( 58,241)
A29900	其他項目	( 110,60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1,978)	( 6,568)
A31150	應收帳款	102,163	( 58,8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3,595)	17,285
A31200	存 貨	66,669	( 33,6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642)	( 25,117)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14,673	2,842
A32130	應付票據	( 32,846)	( 10,983)
A32150	應付帳款	( 139,037)	7,3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3,283)	( 3,992)
A32200	負債準備	( 710)	( 2,6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2	( 2,31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808)	( 2,1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8,206	338,2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467	16,0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9,976)	( 87,1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0,697</u>	<u>267,07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4,253)	\$ -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1,422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7,052)	( 980,30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35,431	1,077,596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842,886)	( 784,71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1,742,082	244,68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7,939)	( 253,4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75	6,0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23)	( 7,2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44	15,40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431)	( 23,854)
B09900	取得政府補助款	131,911	30,44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2,319)	( 675,3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1,4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59,478)	( 159,478)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2,17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1,651)	( 160,93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47	( 25,68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5,774	( 594,9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6,535	1,161,43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2,309	\$ 566,5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利奇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2 年 5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自行車零件與一般機械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業奉主管機關核准公開上市，並於 84 年 11 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參閱附註三三。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三），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Asia Noble Co., Ltd. (ASIA公司)	經營控股、投資事業及 自行車零件進出口 業務	100	100	100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B.V.I.) (利奇國際公司)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78	78	78
	沅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沅灃公司)	從事投資業務	40	40	40
	THE Cycle Group, Inc. (CGI公司)	從事發展、設計及銷售 高端自行車相關產 品	100	100	-
ASIA公司	X-Nine International Ltd. (X-Nine公司)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利奇國際公司	英隆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英隆公司)	生產銷售汽車、自行車 零件及其他相關機 械零件	100	100	100
X-Nine公司	隆達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隆達公司)	生產經營汽車零件、摩 托車零件、自行車零 件及五金零件	100	100	100

本公司於101年1月以15,130仟元(美金500仟元)投資設立CGI公司，再於101年7月及102年3月分別增資14,935仟元(美金500仟元)及29,660仟元(美金1,000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102年11月及12月新增投資ASIA公司51,468仟元(美金1,750仟元)及37,012仟元(美金1,250仟元)，同時透過ASIA公司分別轉投資X-Nine公司美金650仟元及美金1,000仟元。

### (五)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以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投資成本與可辨認淨資產之差額，其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十)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

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

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

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匯率交換選擇權。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

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四) 租賃

租賃條款無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對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

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六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701	\$ 586	\$ 79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94,422	404,924	388,88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307,186	161,025	674,905
附買回債券	-	-	96,847
	<u>\$ 602,309</u>	<u>\$ 566,535</u>	<u>\$ 1,161,436</u>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0.35%	0.02%-0.385%	0.02%-0.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0.10%-2.86%	0.22%-0.93%	0.3%-3.1%
附買回債券	-	-	1.4%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係向銀行簽訂雙元貨幣存款商品合約，該雙元貨幣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截至102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之雙元貨幣存款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	幣別	執行期間	執行區間
賣出買權	美金 404	美金兌歐元	102.12.13-103.1.17	1.35 以下

####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 動</u>			
基金受益憑證	\$ 322,724	\$ 250,860	\$ 326,944
國內上市櫃股票	148,781	110,145	99,201
國外債券投資	4,283	15,415	34,958
	<u>\$ 475,788</u>	<u>\$ 376,420</u>	<u>\$ 461,103</u>
<u>非 流 動</u>			
國外債券投資	\$ 8,658	\$ 20,347	\$ 15,296
國內興櫃股票	-	-	24,803
	<u>\$ 8,658</u>	<u>\$ 20,347</u>	<u>\$ 40,099</u>

- (一) 合併公司於101年1月1日將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興櫃股票股票計24,803仟元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三三)。該等股票及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參閱附註二六。
- (二) 本公司於97年9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有價證券信託契約書，將下列有價證券存放於信託專戶承作借貸業務信託，合約期限1年，期限屆滿之1個月前，若任一方未向他方為契約到期後即終止或修改契約之意思表示時，契約即自動延長1年。

上市公司股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信託(仟股)	帳面價值	信託(仟股)	帳面價值	信託(仟股)	帳面價值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公司)	1,515	\$ 30,822	2,350	\$ 40,304	2,160	\$ 40,824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燁輝企業公司)	2,095	20,278	2,095	19,943	2,054	20,456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陽明海運公司)	832	11,601	832	11,559	832	10,062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映管公司)	213	426	213	207	213	268
		<u>\$ 63,127</u>		<u>\$ 72,013</u>		<u>\$ 71,610</u>

本公司下列有價證券已依台灣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及其相關規約章則，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之出借交易：

上市公司股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中國信託公司	1,000 仟股	610 仟股	-
陽明海運公司	831 仟股	831 仟股	832 仟股

### (三) 國外公司債之資訊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面額	歐元 300 仟元	歐元 900 仟元	美金 500 仟元 歐元 900 仟元
票面利率(%)	3.75-5.125	3.75-5.125	3.125-5.25
到期日	103年12月 至104年11月	102年2月 至104年11月	101年10月 至102年3月

###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14,996	\$ 17,495	\$ 21,773
國內興櫃普通股	50,156	56,879	51,821
	<u>\$ 65,152</u>	<u>\$ 74,374</u>	<u>\$ 73,594</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非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流動	\$ 856,466	\$ 726,458	\$ 188,714
非流動	<u>1,566</u>	<u>1,553</u>	<u>7,881</u>
	<u>\$ 858,032</u>	<u>\$ 728,011</u>	<u>\$ 196,595</u>
年 利 率	0.6%-5.1%	0.31%-3.5%	1%-3.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十一、應收帳款淨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934,110	\$ 1,011,342	\$ 965,535
減：備抵呆帳	<u>( 21,847)</u>	<u>( 17,839)</u>	<u>( 24,885)</u>
	<u>\$ 912,263</u>	<u>\$ 993,503</u>	<u>\$ 940,65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全數認列備抵呆帳；對於應收帳款逾期帳齡於 180 天以下，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對已逾期之應收帳款均已提列減損，其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60 天以下	\$ 67,044	\$ 43,589	\$ 43,202
61 至 120 天	5,773	9,197	4,282
121 至 180 天	4,749	2,550	434
181 天以上	<u>14,233</u>	<u>8,203</u>	<u>10,314</u>
合 計	<u>\$ 91,799</u>	<u>\$ 63,539</u>	<u>\$ 58,232</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並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針對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17,839	\$ 24,885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3,414	( 5,664)
本年度實際沖銷	( 5)	( 1,142)
外幣換算差額	599	( 240)
年底餘額	<u>\$ 21,847</u>	<u>\$ 17,839</u>

## 十二、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 料	\$ 228,126	\$ 257,419	\$ 219,753
在 製 品	201,651	230,474	239,941
半 成 品	123,958	132,683	158,881
製 成 品	62,617	48,719	46,650
在途存貨	21,190	21,633	21,809
	<u>\$ 637,542</u>	<u>\$ 690,928</u>	<u>\$ 687,034</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218,147 仟元及 3,374,976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9,066 仟元及 17,603 仟元。

##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順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順通公司)	<u>\$ -</u>	<u>\$ -</u>	<u>\$ 2,803</u>

沅澧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對順通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為 41.4%。

順通公司於 101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沅澧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降至 19.7%而喪失重大影響力，故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b>成 本</b>								
土 地	\$ 148,172	\$ -	\$ -	\$ -	\$ -	\$ -	\$ -	\$ 148,172
土地改良物	-	2,551	-	-	-	-	-	2,551
房屋及建築	835,961	19,773	-	-	58,779	30,484	-	944,997
機器設備	810,282	67,350	44,692	25,606	33,366	891,912	-	891,912
模具設備	57,465	4,129	11,496	697	2,251	53,046	-	53,046
運輸設備	26,791	2,728	3,757	83	1,069	26,914	-	26,914
辦公設備	28,413	10,896	1,751	380	1,615	39,553	-	39,553
其他設備	83,006	5,263	4,827	-	3,875	87,317	-	87,317
	1,990,090	112,690	66,523	85,545	72,660	2,194,462	-	2,194,462
未完工程	1,217	64,504	-	( 58,779)	-	6,942	-	6,942
	<u>1,991,307</u>	<u>\$ 177,194</u>	<u>\$ 66,523</u>	<u>\$ 26,766</u>	<u>\$ 72,660</u>	<u>2,201,404</u>	-	<u>2,201,404</u>
<b>累計折舊</b>								
土地改良物	-	\$ 31	\$ -	\$ -	\$ -	-	-	31
房屋及建築	160,341	36,911	-	-	1,964	199,216	-	199,216
機器設備	314,391	79,789	43,155	-	12,905	363,930	-	363,930
模具設備	40,061	7,892	11,161	-	1,767	38,559	-	38,559
運輸設備	12,521	4,516	3,506	-	526	14,057	-	14,057
辦公設備	12,596	5,228	1,571	-	745	16,998	-	16,998
其他設備	31,436	13,452	3,808	-	1,590	42,670	-	42,670
	571,346	\$ 147,819	\$ 63,201	\$ -	\$ 19,497	675,461	-	675,461
	<u>\$ 1,419,961</u>					<u>\$ 1,525,943</u>		<u>\$ 1,525,943</u>
<b>101 年度</b>								
<b>成 本</b>								
土 地	\$ 106,243	\$ 41,929	\$ -	\$ -	\$ -	\$ -	\$ -	\$ 148,172
房屋及建築	775,394	12,356	15,986	77,964	( 13,767)	835,961	-	835,961
機器設備	853,058	114,859	242,432	97,192	( 12,395)	810,282	-	810,282
模具設備	121,156	7,109	70,578	1,020	( 1,242)	57,465	-	57,465
運輸設備	54,051	4,711	31,760	418	( 629)	26,791	-	26,791
辦公設備	33,996	6,709	18,304	6,620	( 608)	28,413	-	28,413
其他設備	100,584	12,074	32,137	4,511	( 2,026)	83,006	-	83,006
	2,044,482	199,747	411,197	187,725	( 30,667)	1,990,090	-	1,990,090
未完工程	137,438	44,393	-	( 177,134)	( 3,480)	1,217	-	1,217
	<u>2,181,920</u>	<u>\$ 244,140</u>	<u>\$ 411,197</u>	<u>\$ 10,591</u>	<u>(\$ 34,147)</u>	<u>1,991,307</u>	-	<u>1,991,307</u>
<b>累計折舊</b>								
房屋及建築	143,637	\$ 32,812	\$ 15,986	\$ -	(\$ 122)	160,341	-	160,341
機器設備	491,095	64,197	235,408	-	( 5,493)	314,391	-	314,391
模具設備	103,298	7,750	70,014	-	( 973)	40,061	-	40,061
運輸設備	39,887	4,212	31,276	-	( 302)	12,521	-	12,521
辦公設備	27,828	3,050	17,899	-	( 383)	12,596	-	12,596
其他設備	49,503	12,757	30,001	-	( 823)	31,436	-	31,436
	855,248	\$ 124,778	\$ 400,584	\$ -	(\$ 8,096)	571,346	-	571,346
	<u>\$ 1,326,672</u>					<u>\$ 1,419,961</u>		<u>\$ 1,419,961</u>

本公司因應未來營運擴充需求，分別於 101 年 5 月及 99 年 6 月與非關係人及關係人林智化簽約購買彰化市快官段農地，合約總價分別為 39,880 仟元及 12,000 仟元；因取得地目屬農地，受法令限制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故將土地分別登記於本公司總經理林育新及副總經理林宜賢名下，並分別將該土地設定足額抵押予本公司。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20 年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 至 36 年
其 他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8 至 12 年
模具設備	3 至 5 年
運輸設備	5 至 7 年
辦公設備	4 至 8 年
其他設備	5 至 16 年

#### 十五、商 譽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年初餘額	\$ 52,965	\$ 55,209
淨兌換差額	<u>1,497</u>	<u>( 2,244 )</u>
年底餘額	<u>\$ 54,462</u>	<u>\$ 52,965</u>

#### 十六、預付租賃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流 動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677	\$ 3,102	\$ 3,716
非 流 動	<u>92,985</u>	<u>110,880</u>	<u>117,061</u>
	<u>\$ 95,662</u>	<u>\$ 113,982</u>	<u>\$ 120,777</u>

英隆公司原取得中國江蘇省昆山市蓬朗鎮開發區 C 區昆嘉公路北側之土地使用權，因中國大陸政府城市規劃，已由昆山市國土資源局收回並取得搬遷補償款；另於 98 年 8 月取得中國江蘇省昆山市蓬朗鎮開發區洪湖路南側、新星路東側之土地使用權，並於 101 年初遷廠完畢。依當地法令規定，該公司在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出租、抵押等在內之處分權。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

十七、其他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 動</u>			
預付費用	\$ 10,548	\$ 10,365	\$ 7,454
其他金融資產	7,407	6,990	-
預付貸款	4,036	10,319	8,207
其 他	<u>71,370</u>	<u>53,858</u>	<u>37,251</u>
	<u>\$ 93,361</u>	<u>\$ 81,532</u>	<u>\$ 52,912</u>
<u>非 流 動</u>			
預付費用	<u>\$ 4,373</u>	<u>\$ 2,515</u>	<u>\$ 4,846</u>

其他金融資產係因質押而受限制之活期存款，參閱附註二八。

十八、其他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	\$ 94,718	\$ 90,360	\$ 82,358
應付工程、設備款	33,266	32,479	41,763
應付員工紅利	18,643	14,391	14,140
應付董監酬勞	6,214	4,797	4,713
其 他	<u>127,429</u>	<u>139,353</u>	<u>159,843</u>
	<u>\$ 280,270</u>	<u>\$ 281,380</u>	<u>\$ 302,817</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款項	\$ 10,715	\$ 10,399	\$ 9,988
其 他（暫收款等）	<u>35,950</u>	<u>35,184</u>	<u>38,151</u>
	<u>\$ 46,665</u>	<u>\$ 45,583</u>	<u>\$ 48,139</u>
<u>遞延收入</u>			
補助收入	\$ 900,916	\$ 900,916	\$ 857,912
拆除及搬遷費用	( <u>142,707</u> )	( <u>142,707</u> )	( <u>125,978</u> )
	758,209	758,209	731,934
轉列其他收入	( 118,147)	( 58,241)	-
淨兌換差額	<u>16,733</u>	( <u>22,214</u> )	-
	<u>\$ 656,795</u>	<u>\$ 677,754</u>	<u>\$ 731,934</u>
<u>流 動</u>	\$ 61,388	\$ 57,932	\$ -
<u>非 流 動</u>	<u>595,407</u>	<u>619,822</u>	<u>731,934</u>
	<u>\$ 656,795</u>	<u>\$ 677,754</u>	<u>\$ 731,934</u>

英隆公司於102年1月與昆山開發區規劃建設局簽訂土地徵收補償協議書，協議當地政府徵收英隆公司位於昆山開發區昆嘉路南側及新星路兩側之土地使用權並給予補償款人民幣27,374仟元。截至102

年12月31日止，英隆公司已認列其他收入110,605仟元(人民幣22,953仟元)。遞延收入其他相關資訊，參閱附註十六。

#### 十九、負債準備—流動

係保固負債準備，依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之現值。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6,161	\$ 8,764
本年度使用	( 710)	( 2,603)
年底餘額	<u>\$ 5,451</u>	<u>\$ 6,161</u>

####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參加由當地政府機構管理及統籌之社會保險計畫。該計畫係屬確定提撥制，支付予政府管理社會保險計畫之養老保險費。

沅澧公司、ASIA公司、利奇國際公司、X-Nine公司為投資或控股公司，故無退休辦法及制度。

CGI公司依當地法令訂定退休金辦理及制度。

#####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3%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該局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625%	1.250%	1.5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2.000%

計畫資產之整體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慮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938	\$ 2,874
利息成本	2,230	2,51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847)	( 925)
	<u>\$ 4,321</u>	<u>\$ 4,46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36	\$ 2,946
推銷費用	295	365
管理費用	533	597
研發費用	457	553
	<u>\$ 4,321</u>	<u>\$ 4,461</u>

本公司於102及101年度分別認列4,880仟元及14,228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19,108仟元及14,228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86,719	\$ 180,973	\$ 171,25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8,195)	( 44,521)	( 46,9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38,524</u>	<u>\$ 136,452</u>	<u>\$ 124,33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80,973	\$ 171,253
當期服務成本	2,938	2,874
利息成本	2,230	2,512
精算損失	4,628	13,756
福利支付數	(4,050)	(9,422)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86,719</u>	<u>\$ 180,973</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4,521	\$ 46,91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47	925
精算損失	(252)	(472)
雇主提撥數	7,129	6,576
福利支付數	(4,050)	(9,422)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8,195</u>	<u>\$ 44,521</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  
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料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2.86	24.51	23.87
短期票券	4.10	9.88	7.61
貨幣型基金	-	0.66	0.13
債券	9.37	10.45	11.45
固定收益類	18.11	16.28	16.19
權益證券	44.77	37.43	40.75
其他	0.79	0.79	-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  
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86,719</u>	<u>\$ 180,973</u>	<u>\$ 171,253</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8,195</u>	<u>\$ 44,521</u>	<u>\$ 46,914</u>
提撥短絀	<u>\$ 138,524</u>	<u>\$ 136,452</u>	<u>\$ 124,339</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7,156</u>	<u>\$ 13,756</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52</u>	<u>\$ 472</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7,316 仟元及 6,547 仟元。

## 二一、權益

### (一)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應納營業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應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2. 員工紅利至少 2%，至多 10%。
3. 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達成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因此每年度分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10%，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得不予發放，而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前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8,643 仟元及 14,391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214 仟元及 4,797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6% 及 2%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三)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及 101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6,650	\$ 26,184		
現金股利	159,478	159,478	\$ 0.7	\$ 0.7

上述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員工紅利	\$ 14,391	\$ 14,140
董監酬勞	4,797	4,713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83,288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81,291 仟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 二二、本期淨利

### (一)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u>102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38,341	\$ 125,129	\$ 663,47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1,010	5,910	46,920
確定福利計畫	3,036	1,285	4,321
其他員工福利	42,004	13,821	55,825
折舊費用	123,472	24,347	147,819
<u>101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523,041	123,163	646,20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7,093	6,042	43,135
確定福利計畫	2,946	1,515	4,461
其他員工福利	38,790	12,155	50,945
折舊費用	99,673	25,105	124,778

### (二) 投資收入及支出

	102年度	101年度
證券出售收入	\$ 35,718	\$ 9,580
股利收入	1,740	1,568
	<u>\$ 37,458</u>	<u>\$ 11,148</u>
證券出售成本	\$ 28,479	\$ 9,264
減損損失	2,499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2,023
	<u>\$ 30,978</u>	<u>\$ 11,287</u>

### (三) 利息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存款	\$ 18,732	\$ 16,7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35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5	2,162
	<u>\$ 21,090</u>	<u>\$ 18,955</u>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8,951	\$ 80,27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59,479)	( 99,247)
淨損益	\$ 29,472	(\$ 18,968)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98,639	\$ 62,269
未分配盈餘加徵	8,037	7,618
以前年度之調整	8,905	5,074
	<u>115,581</u>	<u>74,961</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2,357	14,556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7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u>137,659</u>	\$ <u>89,517</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90,347	\$ 65,79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6,757	9,424
免稅所得	( 862)	( 298)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3,268	4
未分配盈餘加徵	8,037	7,618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6,267)	( 6,997)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7,753	8,89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8,626	5,07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u>137,659</u>	\$ <u>89,51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23,197	(\$ 478)	\$ 830	\$ 23,54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12	6,135	-	16,647
存貨跌價損失	5,420	-	-	5,420
備抵呆帳	613	( 32)	-	581
其 他	1,965	( 393)	-	1,572
	<u>\$ 41,707</u>	<u>\$ 5,232</u>	<u>\$ 830</u>	<u>\$ 47,76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067	\$ 26,045	\$ -	\$ 53,112
取得被投資公司成本 與股權淨值差異認 列之非常利益	31,127	-	-	31,1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75	-	-	9,875
其 他	244	1,265	-	1,509
	<u>\$ 68,313</u>	<u>\$ 27,310</u>	<u>\$ -</u>	<u>\$ 95,623</u>
10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21,138	(\$ 360)	\$ 2,419	\$ 23,19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68	7,044	-	10,512
存貨跌價損失	5,420	-	-	5,420
備抵呆帳	1,727	( 1,114)	-	613
其 他	3,401	( 1,436)	-	1,965
	<u>\$ 35,154</u>	<u>\$ 4,134</u>	<u>\$ 2,419</u>	<u>\$ 41,70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取得被投資公司成本 與股權淨值差異認 列之非常利益	\$ 31,127	\$ -	\$ -	\$ 31,12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21	18,446	-	27,0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75	-	-	9,875
其 他	-	244	-	244
	<u>\$ 49,623</u>	<u>\$ 18,690</u>	<u>\$ -</u>	<u>\$ 68,313</u>

(三)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虧損扣抵			
103 年度到期	\$ 2,670	\$ 3,063	\$ 3,063
104 年度到期	26,263	26,263	26,263
105 年度到期	6,166	6,166	6,166
106 年度到期	18,765	18,765	18,765
107 年度到期	6,475	6,475	6,475
108 年度到期	516	516	516
109 年度到期	927	927	927
110 年度到期	1,415	1,415	1,415
111 年度到期	14,197	14,197	-
	<u>\$ 77,394</u>	<u>\$ 77,787</u>	<u>\$ 63,590</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資產減損損失	\$ 38,398	\$ 38,513	\$ 38,5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6,042	6,042	21,216
	<u>\$ 44,440</u>	<u>\$ 44,555</u>	<u>\$ 59,729</u>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無 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	\$ 102,369	\$ 86,811	\$ 61,222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7.10% (預計) 及 18.62%。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99 年底止及沅澧公司截至 100 年底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本公司已補繳 9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2,792 仟元，惟不服核定結果，目前正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二四、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u>10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45,245	227,825	<u>\$ 1.5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1,828</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45,245	229,653	<u>\$ 1.50</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45,245</u>	<u>229,653</u>	<u>\$ 1.50</u>
<u>101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68,250	227,825	<u>\$ 1.1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1,856</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68,250	229,681	<u>\$ 1.17</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68,250</u>	<u>229,681</u>	<u>\$ 1.1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六、金融工具

###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係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484,446</u>	<u>\$ 396,767</u>	<u>\$ 501,202</u>

(2)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2,062</u>	<u>\$ -</u>	<u>\$ -</u>

(3)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

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2)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股票等，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2,649,477	\$2,521,648	\$2,546,0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6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4,446	396,767	501,20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152	74,374	73,59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829,989	974,886	1,016,692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基金及受益憑證、衍生工具、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

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外幣淨資產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貨幣種類	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102年度	101年度
美金	\$ 6,734	\$ 9,011
歐元	2,089	2,652
人民幣	979	-

上述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尚無法代表匯率之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購入存款、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578,002	\$ 775,275	\$ 907,11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907,972	560,167	500,368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減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變動 2,270 仟元及 1,400 仟元。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若權益價格變動 1%，102 及 10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變動 1,488 仟元及 1,101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可能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二七、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營業交易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收款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實質關係人	<u>\$ 30,650</u>	<u>\$ 29,808</u>	<u>\$ 31,071</u>

本公司與實質關係人之貨款爭議，已於101年5月獲判勝訴之最終判決確認；本公司已委請律師強制執行以聲請返還貨款，當局法院已在執行中。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流動負債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30,650</u>	<u>\$ 29,808</u>	<u>\$ 31,071</u>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055	\$ 15,690
退職後福利	391	393
	<u>\$ 16,446</u>	<u>\$ 16,08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保稅倉庫、進口原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及開立銀行承兌匯票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29,628	\$ 51,260	\$ 33,64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407	6,99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u>1,566</u>	<u>1,553</u>	<u>7,881</u>
	<u>\$ 38,601</u>	<u>\$ 59,803</u>	<u>\$ 41,530</u>

##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102年12月31日為購置存貨及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分別為3,660仟元及32,016仟元。

##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
	\$ 40,206	29.85	1,200,149	\$ 49,914	29.03	1,448,994
歐元	5,375	41.26	221,773	7,159	38.48	275,486
人民幣	19,823	4.938	97,886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7,646	29.85	526,733	18,873	29.03	547,874
歐元	311	41.26	12,832	268	38.48	10,305

		101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 50,038	30.26	1,514,159	
歐元	7,076	39.19	277,2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9,701	30.26	596,157	
歐元	710	39.19	27,844	

###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六。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附表五。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區域。合併公司主要係集中於自行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生產過程及行銷策略相同，但基於文化、環境及經濟特性不同等因素，故須依地區別管理。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國內營運區－國內地區之生產及銷售。

亞洲營運區－亞洲地區之生產及銷售。

美洲營運區－美洲地區之設計、發展及銷售高端自行車相關產品。

其他－投資國內外科技事業、其他創投事業及國內一般製造業。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國內營運區	\$2,031,541	\$2,194,937	\$ 229,366	\$ 253,054
亞洲營運區	1,766,083	1,821,642	68,109	67,106
美洲營運區	41,079	2,005	4,037	( 139)
其 他	37,458	11,148	( 8,916)	( 17,608)
繼續營運單位總額	<u>\$3,876,161</u>	<u>\$4,029,732</u>	292,596	302,413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收入			\$ 21,090	\$ 18,955
股利收入			2,221	1,7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損失淨額			( 1,884)	144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4,652	117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9,472	( 18,9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失			( 866)	-
公司一般收入及利益			191,313	84,888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 7,139)	( 2,27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31,455</u>	<u>\$ 387,030</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2 及 101 年度部門間銷售金額分別為 869,683 仟元及 1,152,046 仟元。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部 門 資 產</u>			
亞洲營運區	\$ 2,799,912	\$ 2,600,567	\$ 2,589,895
國內營運區	2,633,313	2,633,718	2,652,444
美洲營運區	42,077	20,624	-
其 他	191,526	151,676	167,277
合併資產總額	<u>\$ 5,666,828</u>	<u>\$ 5,406,585</u>	<u>\$ 5,409,616</u>
<u>部 門 負 債</u>			
亞洲營運區	\$ 1,249,206	\$ 1,397,479	\$ 1,496,634
國內營運區	583,449	536,952	523,221
美洲營運區	1,636	997	-
其 他	2,218	461	280
合併負債總額	<u>\$ 1,836,509</u>	<u>\$ 1,935,889</u>	<u>\$ 2,020,135</u>

###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2 及 101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 三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項 目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16,501	(\$ 155,065)	\$ 1,161,436	5.(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88,714	188,714	5.(1)(2)
一流動				
受限制資產一流動	33,649	( 33,649)	-	5.(2)
其他流動資產	58,750	( 5,838)	52,912	5.(2)
(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296	24,803	40,099	5.(11)
一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397	( 24,803)	73,594	5.(11)
一非流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7,881	7,881	5.(1)(2)
一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1,317,730	8,942	1,326,672	5.(4)
				(6)(7)
土地使用權	120,777	( 120,777)	-	5.(5)
遞延費用	9,546	( 9,546)	-	5.(7)
受限制資產一非流動	7,881	( 7,881)	-	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5,154	35,154	5.(3)
預付設備款	-	7,128	7,128	5.(4)
長期預付租賃款	-	117,061	117,061	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30	( 7,184)	4,846	5.(6)(7)
<b>負 債</b>				
應付費用	218,055	( 218,055)	-	5.(9)
負債準備	-	8,764	8,764	
其他應付款	85,083	217,734	302,817	5.(9)
土地增值稅準備	9,875	( 9,875)	-	5.(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830	22,793	49,623	5.(3)(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7,561	26,778	124,339	4、5.(8)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中華民國一般		IFRSs	說 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權 益				
保留盈餘	\$ 675,060	\$ 81,291	\$ 756,351	4、5. (3)(8) (9)(12)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 投資	34,881	( 34,881)	-	5.(12)
累積換算調整數	62,869	( 62,869)	-	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14,043)	14,043	-	5.(8)
未實現重估增值	20,419	( 20,419)	-	4.
非控制權益	338,706	( 364)	338,342	5.(9)

## 2. 10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項 目	中華民國一般		IFRSs	說 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41,733	(\$ 675,198)	\$ 566,535	5.(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	726,458	726,458	5.(1)(2)
受限制資產—流動	58,250	( 58,250)	-	5.(2)
其他流動資產	78,665	2,867	81,532	5.(2) (5)(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非流動	-	1,553	1,553	5.(1)(2)
固定資產淨額	1,384,421	35,540	1,419,961	5.(4) (6)(7)
土地使用權	113,982	( 113,982)	-	5.(5)
遞延費用	4,638	( 4,638)	-	5.(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553	( 1,553)	-	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1,707	41,707	5.(3)
預付設備款	-	20,298	20,298	5.(4)
長期預付租賃款	-	110,880	110,880	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959	( 51,444)	2,515	5.(6)(7)
負 債				
應付費用	207,870	( 207,870)	-	5.(9)
負債準備	-	6,161	6,161	
其他應付款	70,724	210,656	281,380	5.(9)
土地增值稅準備	9,875	( 9,875)	-	5.(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191	30,122	68,313	5.(3)(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8,041	28,411	136,452	4、5.(8)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權 益				
保留盈餘	\$ 782,080	\$ 71,234	\$ 853,314	4.、5. (3)(8) (9)(12)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 投資	34,881	( 34,881)	-	5.(12)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882	( 27,882)	-	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34,987)	( 34,987)	4.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 23,991)	23,991	-	5.(8)
未實現重估增值	20,419	( 20,419)	-	4.
非控制權益	351,676	( 423)	351,253	5.(9)

###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項 目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營業成本	\$ 3,387,585	(\$ 1,322)	\$ 3,386,263	5.(8)(9)
營業費用	341,877	( 821)	341,056	5.(8)(9)
所得稅費用	89,067	450	89,517	5.(3)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43,197)	( 43,197)	4.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	( 14,228)	( 14,228)	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	2,419	2,419	4.

###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係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 公司提供銀行存款作為債務質押擔保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銀行存款作為擔保品質押帳列受限制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受限制資產依性質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其他應收款」或「其他金融資產」，並依所擔保債務之流動性分別列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互相抵銷，僅列示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僅於符合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4)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5)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金。

### (6) 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土地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土地列於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持有該土地之性質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費用。

(8) 退休金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9)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無明文規定，惟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

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11)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非上市櫃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12)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節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

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持有利息收現數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貸公司	貸與對象(註四)	往來科目	是否為本關係人	本年底餘額	年度餘額	年底餘額(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註一)	資金與最高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隆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0,241 (美金 678)	\$ 20,241 (美金 678)	\$ 20,241 (美金 678)	\$ 20,241 (美金 678)	不計息	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	營業週轉	\$ -	-	\$ -	\$ 679,609	\$ 1,358,219	
		英隆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30 (美金 1,000)	30,030 (美金 1,000)	29,850 (美金 1,000)	-	不計息	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	-	679,609	1,359,219	
1	利奇國際公司	英隆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25,225 (美金 7,500)	225,225 (美金 7,500)	208,950 (美金 7,000)	208,950 (美金 7,000)	不計息	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	-	447,750 (美金 15,000)	447,750 (美金 15,000)	
2	X-Nine 公司	隆達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49,253 (美金 1,650)	49,253 (美金 1,650)	49,253 (美金 1,650)	49,253 (美金 1,650)	不計息	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	-	80,364 (美金 2,692)	80,364 (美金 2,692)	

註一：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 20%或子公司實收資本額 50%。

註二：總限額為本公司淨值 40%或子公司實收資本額 50%。

註三：為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額度。

註四：相關金額業已沖銷。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備發	供發	有價證券之關係	帳目	種類	科目	車 杆股 / 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中國信託公司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46		47,734	-	\$	47,734
	燁輝企業公司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65		21,928	-		21,928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0		13,055	-		13,055
	陽明海運公司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15		12,761	-		12,761
	中華映管公司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3		426	-		426
	考武公司	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	-		-
	基金受益憑證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418		48,329	-		48,329
	雷蘭克林貨幣市場基金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675		37,039	-		37,039
	群島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34		24,184	-		24,184
	第一金全家福基金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0		20,888	-		20,888
	元大高榮貨幣市場基金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16		18,012	-		18,012
	柏瑞策略債券A基金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6		16,296	-		16,296
	復華高益策略組合基金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		15,930	-		15,930
	摩根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4		13,294	-		13,294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		12,391	-		12,391
	復華亞太成長基金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82		11,530	-		11,530
	雷蘭克林華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4		11,264	-		11,264
	摩根環球多重收益債券基金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46		10,657	-		10,657
	潮亞全球高收益債券A基金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		9,466	-		9,466
	安泰ING中國機會基金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68		8,197	-		8,197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28		8,003	-		8,003
	復華全球大趨勢債券基金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37		5,615	-		5,615
	雷蘭克林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45		5,521	-		5,521
	復華復華基金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9		5,170	-		5,170
	元大寶來多福基金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43		4,256	-		4,256
	保德信店頭市場基金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2		3,783	-		3,783
復華嘉深300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5		3,473	-		3,473	
群益創新科技基金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0		3,128	-		3,128	
						138		3,091	-		3,091

(續次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生 日	每 股 / 仟 股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允 允 價 值
	基金受託憑證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8	-	\$
	安泰 ING 環球高收益債組合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	-	2,805
	安泰 ING 台灣高股息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8	-	2,525
	群益葛來美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8	-	2,483
	摩根 JF 中國亮點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6	-	2,376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2	-	2,180
	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 A 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1	-	2,042
	安泰 ING 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8	-	1,170
	安泰 ING 新興高收益債組合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2	-	899
	第一益電子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	-	888
	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	-	578
	公司債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76
	Nomura Europe Finance Nv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4,283
	HSBC Finance Corp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8,658
元豐公司	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91	-	17,220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8	1	8,132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2	-	5,409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	-	6,278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	-	2,462
	圓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9	-	311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0	-	13,065
	創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12	10	21,840
	宏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	-	13,760
	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229	1	12,506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325	1	10,764
	坤椿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1	3,187
	益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1	-
	太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	20	780
	順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26	-	265
	詠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62	2	227
	效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2,050
	立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28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註二)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及	不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	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英隆公司	(註一)	進	貨 \$ 448,716	37	T/T 90 天	主要係轉口進貨，其價格係依本公司個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議定之；本公司與非關係人間則無類似交易	與其他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	-	(54)
	隆達公司	(註一)	進	貨 281,020	23	T/T 90 天	主要係轉口進貨，其價格係依本公司個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議定之；本公司與非關係人間則無類似交易	與其他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	-	-
英隆公司	本公司	(註一)	銷	貨 ( 448,716)	( 24)	T/T 90 天	銷貨交易價格較非關係人為低	與其他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172,525	28	-
隆達公司	本公司	(註一)	銷	貨 ( 281,020)	( 42)	T/T 90 天	與其他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與其他一般客戶無顯著	-	-	-

註一：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註二：業已沖銷，相關交易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五。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英隆公司	交易對象 本公司(註二)	關係 (註一)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 172,525	週轉率(次) 2.4	逾 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收回金額	提列 帳 額	抵 備 金
						處 額	式			
			\$ -	-	-	\$ 63,638	\$ -	\$ -		

註一：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註二：業已沖銷，相關交易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五。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交易人	稱交	易交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往		形
							易	往	
號	人	稱	易	往	之	科	日	額	估
0	本公司	利奇國際公司 ASIA公司 英隆公司	易	來	(註一)	係	金	交	合
					1	其他應收款	\$	3,234	件
					1	其他應收款		1,759	總
					1	銷貨(註三)		20,801	收
						銷貨		7,683	之
						進貨		448,716	比
						其他收入		171	率
						應收帳款		8,418	(%)
						其他應收款		36	
					1	應付帳款		172,525	3
						銷貨(註三)		15,594	-
						進貨		129	-
						應收帳款		281,020	7
						其他應收款		7,042	-
						預付貨款		20,241	-
					1	銷貨		21,601	-
						應收帳款		16,205	-
						其他應收款		6,417	-
					3	應付帳款		11,732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08,950	4
					3	應收帳款(註二)		39,396	1
						銷貨		47,455	1
					3	其他應付款		31,990	-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8,510	1
								49,253	

註一：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隆達公司向英隆進貨。

註三：係本公司代英隆或隆達公司採購機器設備款。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日本 年	投資 年	資 金	年	底	處	股 份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公 司 認 列 之 盈	註
				523,582	523,582	126,845	23,393	8,500	78	\$ 1,126,845	208,267	162,396	子公司	
				268,564	180,084	218,194	8,500	8,500	100	218,194	( 29,045)	( 29,045)	子公司	
本公司	利奇國際公司 ASIA 公司	英屬緬甸群島 模里西斯共和國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經營控股、投資事業及自行車 零件進出口業務	\$ 523,582	\$ 523,582	\$ 1,126,845	23,393	8,500	78	\$ 1,126,845	\$ 208,267	\$ 162,396	子公司	
	沅灑公司 CGI 公司	台北市 美國加州	從事投資業務 從事發展、設計及銷售高端自行 車相關產品	80,000 59,725	80,000 30,065	75,723 34,024	8,000 2,000	8,000 2,000	40 100	75,723 34,024	4,466 8,686	1,786 8,686	子公司 子公司	
ASIA 公司	X-Nine 公司	模里西斯共和國	專業投資公司	172,699	123,972	194,615	5,400	5,400	100	194,615	( 22,717)	(註二)	孫公司	

註一：業已沖銷，相關交易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五。

註二：依規定得免填列。相關金額業已沖銷。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價	易格	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件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額百分比(%)	金額
英隆公司	本公司與關係人採權益法評價之大陸投資公司	銷貨	\$ 28,484	機器設備依成本加價 0%	T/T 90 天	價格無其他類似對象可茲比較	價格無其他類似對象可茲比較	\$ 8,418	\$ -
		進貨	448,716	原料及半成品係依成本加計相關必要支出 主要係轉口進貨，其價格係依本公司個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釐定之	T/T 90 天	價格無其他類似對象可茲比較	價格無其他類似對象可茲比較	( 172,525)	-
隆達公司	X-Nine 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大陸投資公司	銷貨	15,723	原料及半成品係依成本加計相關必要支出	T/T 90 天	價格無其他類似對象可茲比較	價格無其他類似對象可茲比較	7,042	-
		進貨	281,020	主要係轉口進貨，其價格係依本公司個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釐定之	T/T 90 天	價格無其他類似對象可茲比較	價格無其他類似對象可茲比較	-	-

註：業已沖銷，相關交易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五。

七、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合併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 3,855,877	\$ 3,658,756	\$ 197,121	5
非流動資產	1,810,951	1,747,829	63,122	4
<b>資產總額</b>	5,666,828	5,406,585	260,243	5
流動負債	1,006,758	1,111,116	( 104,358 )	( 9 )
非流動負債	829,751	824,773	4,978	1
<b>負債總額</b>	1,836,509	1,935,889	( 99,380 )	( 5 )
股 本	2,278,250	2,278,250	—	—
資本公積	38,010	38,010	—	—
保留盈餘	1,035,031	853,314	181,717	21
其他權益	46,756	( 50,131 )	96,887 )	( 193 )
非控制權益	432,272	351,253	81,019	23
<b>權益總額</b>	3,830,319	3,470,696	359,623	10

說 明：

1.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匯率影響致外幣兌換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2. 非控制權益主要係歸屬少數股權之非控制權益增加所致。

##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 (一) 合併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增加(減少)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 % )
營業收入	\$ 3,876,161	\$ 4,029,732	( 153,571 )	( 4 )
營業成本	<u>3,249,125</u>	<u>3,386,263</u>	( 137,138 )	( 4 )
營業毛利	627,036	643,469	( 16,433 )	( 3 )
營業費用	<u>334,440</u>	<u>341,056</u>	( 6,616 )	( 2 )
營業淨利(損)	292,596	302,413	( 9,817 )	( 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238,859</u>	<u>84,617</u>	<u>154,242</u>	<u>182</u>
稅前淨利(損)	531,455	387,030	144,425	37
所得稅利益(費用)	<u>137,659</u>	<u>89,517</u>	<u>48,142</u>	<u>54</u>
稅後淨利(損)	<u>\$ 393,796</u>	<u>\$ 297,513</u>	<u>96,283</u>	<u>32</u>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主要係 102 年度孫公司英隆公司認列當地政府徵收土地補償款及遷廠搬遷補償款之遞延收入認列其他收入。

(2) 102 年外幣匯率因歐元等外幣升值產生外幣兌換利益，而 101 年度為外幣兌換損失，致本年度較 101 年度增加外幣兌換利益。

2. 所得稅費用及稅後淨利增加主要係 102 年本期稅前淨利增加致所得稅費用及稅後淨利增加。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請參閱本年報壺、致股東報告書。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 合併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前後期增(減) 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 16,433)	472	6,820	3,623	( 27,348)
<p>說明：</p> <p>本年度因致力於淘汰獲利不佳之產品，且朝向開發及銷售高毛利之產品及降低管控成本，而產生對應之有利差異；但因歐美氣候異常及景氣等因素影響，整體消費動能仍未完全復甦，而產生對應之不利數量差異。</p>					

三、現金流動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合併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 ( 減 ) 比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現金流量比率 (%)	38.81	24.04	61.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0.13	73.03	9.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33	2.21	95.92
<p>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p> <p>主要係一〇二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一〇一年度增加，本年度仍持續發放現金股利，使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p>			

(二) 未來一年合併現金流動性分析：

年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 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 602,309	\$550,000	\$570,000	\$582,309	不適用	不適用

說明：

1. 本年度（未來一年）合併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係展望一〇三年度，全球經濟機構均預測應優於一〇二年的經濟表現，預期營業收入、獲利亦相對成長，在收款、付款政策及安全庫存量維持不變之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約為 550,000 元。

(2) 投資活動：主要係維持一〇二年度之投資策略，計劃將資金投資於股票及債券市場、增購機器設備、擴充廠房等，配合本公司預計資金需求，一〇三年度之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一〇二年度增加。

(3) 融資活動：預計一〇三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1. 102 年度新建 CNC 加工大樓及機電消防系統，支應資金約新台幣 69,000 仟元，已於 102 年 12 月完工驗收。截至年報刊印日(103 年 5 月 15 日)配合產能需求新購機械設備約 44,000 仟元。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支應。
2. 103 年度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充需求，擴建 CNC 加工大樓第二期工程及增購機械設備，所需資金預計約新台幣 66,000 仟元；另擴建營運辦公大樓，所需資金預計約新台幣 20,000 仟元；以利於本公司未來之整體規劃與營運發展。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支應完成。截至年報刊印日(103 年 5 月 15 日) 已支應約新台幣約 33,000 仟元。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新建 CNC 加工大樓及擴建第二期工程將擴充生產廠房及生產設備，改善廠內空間動線，增進生產效率並提升產品品質，因應市場需求，以達有效管理。另擴建營運辦公大樓，將利於本公司未來之整體規劃與營運發展。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11 月及 12 月新增投資子公司 ASIA 公司 51,468 仟元(美金 1,750 仟元)及 37,012 仟元(美金 1,250 仟元)，同時透過子公司 ASIA 公司分別轉投資孫公司 X-Nine 公司美金 650 仟元及美金 1,000 仟元。以利積極拓展業務及整體營運發展。

####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貸款，故利率的變動對公司利息支出無重大影響；一〇二年匯率兌換，個體公司外幣兌換利益約 39,020 仟元，合併報表外幣兌換利益約 29,472 仟元；原料成本漲跌變化，公司成本控制得宜，並適時反映成本，對損益無重大影響。整體而言，本公司未來將隨

時視其變動，作適當之避險，以降低對損益之衝擊。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政策：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悉依主管機關相關處理準則及落實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對曾孫公司隆達公司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之款項視為資金融通，對孫公司英隆公司係應收關係人款項屬短期融通資金；並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3) 本公司 102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103 年 5 月 15 日)並無背書保證。

(4) 本公司為營運週轉及外匯避險之需，針對所收受之外匯部位進行分散風險，降低貨幣匯率波動之不確定性，以獲取比定存利息較高的利息及收益，從事雙幣連動投資組合交易，隨時注意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及承擔之風險。

(5) 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針對貨幣管理工具，極為嚴格規範，務求保守、謹慎。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103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 65,000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經營團隊一直密切注意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的政策與法令。在民國一〇二年中，相關法令的變化對本公司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企業形象首重誠信，本公司無論在業務、財務、生產過程及其他各項事務之執行，均以此為本，故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企業產生危機之情事發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劃。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營運之需要，就廠區配置及各生產作業流程進行再規劃，新建 CNC 加工大樓並擴建第二期工程，改善廠內空間動線，進行各項整修，預期提供員工良好作業環境，及提升產能，以符合未來發展需求。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進貨廠商分散，長期與供應商關係良好，尚無進貨集中風險。

(2) 本公司是為專注於自行車零件製造及代工之專業廠商，部份客戶佔有顯著銷貨收入比重，乃為專業製造服務之特性展現。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印刊日止並無大量移轉情事及更換，故對本公司營運尚無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階層穩固，且致力於公司營運績效提升及股東最大權益之創造，對本公司營運應有正面影響。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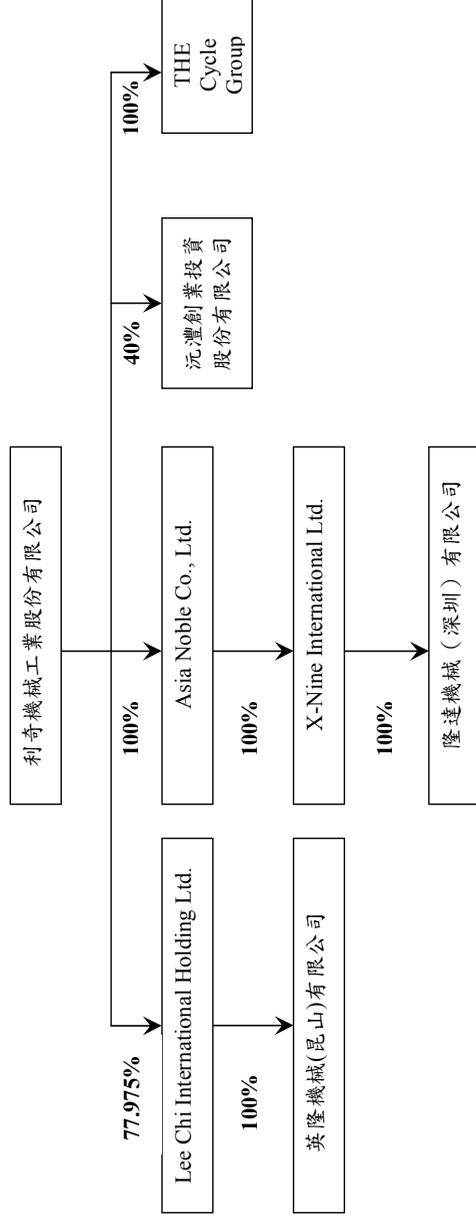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參見陸、財務概況之五)

(二)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表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85.06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30,000 仟元	1. 一般進出口買賣。 2.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英隆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82.11	江蘇省昆山市蓬朗開發區新星路	US\$10,000 仟元	生產銷售汽車、自行車零件及其他相關機械零件。
Asia Noble Co., Ltd.	91.11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US\$8,500 仟元	經營控股、投資事業及自行車零件進出口業務
X-Nine International Ltd.	91.11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US\$5,385 仟元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隆達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92.01	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鎮松元村環觀中路	US\$3,750 仟元	生產經營汽車零件、摩托車零件、自行車零件及五金零件
沅灃創業投資(股)公司	87.03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76號10F	NT\$200,000 仟元	投資國內外科技事業、國內外其他創業投資事業及國內一般製造業
THE Cycle Group	101.01	2981 Lakeview Way Fullerton California 92835	US\$2,000 仟元	發展、設計及銷售高階自行車相關產品

### 3. 關係企業之分工情形

企業名稱	分工情形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1.一般進出口買賣。 2.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英隆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汽車、自行車零件及其他相關機械零件。
Asia Noble Co., Ltd.	經營控股、投資事業及自行車零件進出口業務
X-Nine International Ltd.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隆達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汽車零件、摩托車零件、自行車零件及五金零件
沅灃創業投資(股)公司	投資國內外科技事業、國內外其他創業投資事業及國內一般製造業
THE Cycle Group	發展、設計及銷售高階自行車相關產品

4. 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USD	30,000	48,587	114	48,473	0	0	7,015	—
英隆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RMB	83,240	506,221	276,941	229,280	395,329	20,813	45,985	—
Asia Noble Co., Ltd.	USD	8,500	7,369	59	7,310	0	0	(978)	—
X-Nine International Ltd.	USD	5,385	6,520	0	6,520	0	0	(765)	—
隆達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RMB	31,038	81,420	51,984	29,436	139,088	(2,416)	(4,714)	—
沅澧創業投資(股)公司	NT	200,000	191,526	2,218	189,308	37,887	4,466	4,466	0.22
THE Cycle Group	USD	2,000	1,410	270	1,140	1,384	(300)	(293)	—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美金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份比例	備註
			股數	比例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董事長	林阿平	23,392,500	77.975%	77.975%	利奇機械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李正中	23,392,500	77.975%	77.975%	利奇機械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林宜賢	23,392,500	77.975%	77.975%	利奇機械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林育聖	23,392,500	77.975%	77.975%	利奇機械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林育新	23,392,500	77.975%	77.975%	利奇機械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李育政	23,392,500	77.975%	77.975%	利奇機械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林宗瑩	23,392,500	77.975%	77.975%	利奇機械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俊傑	3,675,000	12.250%	12.250%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	林阿平	出資額 10,000	100.00%	100.00%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代表人
	董事兼總經理	李正中	出資額 10,000	100.00%	100.00%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代表人
英隆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林宜賢	出資額 10,000	100.00%	100.00%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代表人
	董事	林育聖	出資額 10,000	100.00%	100.00%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代表人
	董事	林育新	出資額 10,000	100.00%	100.00%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代表人
	董事	李育政	出資額 10,000	100.00%	100.00%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代表人
	監事	林宗瑩	出資額 10,000	100.00%	100.00%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代表人
	董事	陳俊傑	出資額 10,000	100.00%	100.00%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代表人
	董事	陳俊傑	出資額 10,000	100.00%	100.00%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代表人
	董事	陳俊傑	出資額 10,000	100.00%	100.00%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代表人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Asia Noble Co., Ltd.	董 事 長	林 阿 平	8,500,000	100.00%	利奇機械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X-Nine International Ltd.	董 事 長	林 阿 平	5,384,519	100.00%	Asia Noble Co., Ltd. 代表人
隆達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林 阿 平	出資額 3,750	100.00%	X-Nine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
	董 事	韓 靜 薇	出資額 3,750	100.00%	X-Nine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
	董 事	林 宜 賢	出資額 3,750	100.00%	X-Nine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
	董 事	林 阿 平	0	0.00%	
沅澧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 事	林 育 新	8,000,000	40.00%	利奇機械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林 宜 賢	2,000,000	10.00%	
	董 事	鐘 鴻 志	750,000	3.75%	
	董 事	林 坤 銘	500,000	2.50%	慧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THE Cycle Group	董 事 長	林 育 新	2,000,000	100.00%	利奇機械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利奇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阿平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彰化市石牌里石牌路一段112號

電話：04-7382121